

廣州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GUANGZHOU JIANSHE
GONGCHENG ZAOJIA XINXI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主管 主办

市建委侯永铨主任到市造价站调研



5月22日上午，市建委侯永铨主任带队，市建委人事处、法规处、建管处、计划处、路桥处等处长组成调研组到我站进行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调研。会上，杨树荣站长汇报了我站工作有关情况、近期工作重点及当前需要市建委协调解决的问题。侯永铨主任充分肯定了我站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并要求市建委相关处室帮助解决我站所提出的几个具体问题，同时希望我站在新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加强团结，按照市政府和市建委的有关要求，共同做好我市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更好地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杨林 摄影 刘海 报道）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工程造价协会 到我市调研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情况

5月12日下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工程造价协会到我市专题调研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情况，省发改委崔亚军副处长主持了会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工程造价



行业协会、市重点办、造价咨询机构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市造价管理站韦振瑛副站长介绍了我市造价咨询行业的发展情况；市重点办陶兴友副部长从业主角度介绍造价咨询的相关工作；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会长冯航对我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的收费主体成本构成、从业人员、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年业务量等基本情况作了汇报；有关造价咨询企业代表对现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地探讨和分析，对规范和完善收费标准提出了积极的意见和建议。本次调研座谈会议，各单位准备充分、发言积极、反应热烈、各抒己见，对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持续地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杨林 摄影 梁伟鸿 报道）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建筑定额科: (020)83630305

审价科: (020)83630981

材料价格信息科: (020)83630620

传 真: (020)83630321

办 公 室: (020)83630223

造价信息编辑部: (020)83630114

传 真: (020)83630355

市政安装定额科:

市政、园林工程(020)83630102

安装、地铁工程(020)83630560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

嘉业大厦十楼

邮 编: 510030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联系电话: (020)83193925

(020)83195679

传 真: (020)83187695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

嘉业大厦十四楼

邮 编: 510030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发 行 部: (020)83327024

(020)83322905

办 公 室: (020)83193562

传 真: (020)83329161

地 址: 广州市连新路31号二楼

邮 编: 510030

网 址: www.gzzjxx.com

综合报导

广州率先在全省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授权 42

广州大力排查地铁施工危险源 42

“美丽金沙洲”三年计划出炉 43

有轨电车下线 相约珠江畔 44

2014年6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46

广州建设

今年投千亿推136重大项目 47

力争培育5个千亿级产业集群 49

广州教育城一期规划通过 50

地铁12号线延至金沙洲 大坦沙新增2过江通道 52

招标控制价动态

2014年5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53

控制价备案情况

工程造价分析

道路工程 57

建材信息

2014年5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59

钢市下跌主基调未改 60

节能减排

可再生能源助力节能建筑发展 61

工作研究

我国建安工程费项目组成及计价模式发展述评 62



目录

CONTENTS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14年第6期

总第269期

2014年6月28日出版

主管 主办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总编辑:董才章

编辑:邓达康、杨林

通讯员:(排名按姓氏笔划)

王红霞、王锐、

张湘翎、穆岚

网 址:www.gzgczj.com

封 面:广州·亚运城体育馆

广东省资料性出版物登记证号

粤内登字A第10414号

承印:广州白云时代文化印刷厂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 1
通知

(国办发[2014]23号, 2014年5月15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 9
理办法》的通知

(建科[2014]75号, 2014年5月21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1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2013年9月27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新业态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0

(穗府[2014]22号, 2014年5月19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我省城市城区开展限期禁止现场 28
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粤建教[2014]66号, 2014年4月28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通知 30

(穗建质[2014]533号, 2014年5月13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在建隧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33
的通知

(穗建质[2014]626号, 2014年5月30日)

综合报导

陈建华调研我市金沙洲同德围整治 34

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 35

锐意改革 敢于创新 推动勘察设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36

广州3建筑获世界建筑业大奖 38

美国城市化给我们的启示 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 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4] 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节能减排，实现低碳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必由之路。“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的约束性目标，但 2011-2013 年部分指标完成情况落后于时间进度要求，形势十分严峻。为确保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制定本行动方案。

工作目标：2014-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逐年下降 3.9%、2%、2%、2%、5% 以上，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两年分别下降 4%、3.5% 以上。

一、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一)积极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严格项目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全面清理违规在建和建成项目。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在提前一年完成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基础上，2015 年底前再淘汰落后炼铁产能 1500 万吨、炼钢 1500 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 亿吨、平板玻璃 2000 万重量箱。

(二)加快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加强对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争到 2015 年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分别达到 47% 和 8% 左右。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组织实施一批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完善节能服务公司扶持政策准入条件，实行节能服务产业负面清单管理，积极培育“节能医生”、节能量审核、节能低碳认证、碳排放核查等第三方机构，在污染减排重点领域加快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

(三)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行煤炭消费目标责任管理，严控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及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上耗煤项目，要严格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政策，京津冀地区 2015 年煤炭消费总量力争实现比 2012 年负增长。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地级以上城市大力推广使用型煤、清洁优质煤及清洁能源，限制销售灰分高于 16%、硫分高于 1% 的散煤。增加天然气供应，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居民生活或替代燃煤。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提高到 11.4%。

(四)强化能评环评约束作用。严格实施项目能

评和环评制度,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钢铁、有色、建材、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地区,暂停该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环评审查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评审批。完善能评管理制度,规范评估机构,优化审查流程。

二、加快建设节能减排降碳工程

(五)推进实施重点工程。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运用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节能等成熟技术改造工程设备,形成节能能力3200万吨标准煤。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广应用低品位余热利用、半导体照明、稀土永磁电机等先进技术装备,形成节能能力1100万吨标准煤。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和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形成节能能力2200万吨标准煤。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具体任务附后),完成3亿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2.5亿千瓦燃煤机组拆除烟气旁路,4万平方米钢铁烧结机安装脱硫设施,6亿吨熟料产能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安装脱硝设施,到2015年底分别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能力230万吨、260万吨以上。新建日处理能力1600万吨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到2015年底分别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能力200万吨、30万吨。加强对氢氟碳化物(HFCs)排放的管理,加快氢氟碳化物销毁和替代,“十二五”期间累计减排2.8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六)加快更新改造燃煤锅炉。开展锅炉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调查。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2014年淘汰5万台小锅炉,到2015年底淘汰落后锅炉20万蒸吨(具体任务附后),推广高效

节能环保锅炉25万蒸吨,全面推进燃煤锅炉除尘升级改造,对容量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实施脱硫改造,形成23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40万吨二氧化硫减排能力和10万吨氮氧化物减排能力。

(七)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2014年底前,在全国供应国四标准车用柴油,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600万辆(具体任务附后)。到2015年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油和柴油;全国淘汰2005年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基本淘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的500万辆黄标车。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强化新生产车辆环保监管。加快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

(八)强化水污染防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编制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较好湖泊,重点治理劣五类等污染严重水体。继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严格水功能区管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严格控制污水灌溉。强化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到2015年,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下降30%以上。

三、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九)加强工业节能降碳。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动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开展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到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降低21%以上。持续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推动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制定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强化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落实奖惩制度。到2015年底,万家企业实现节能量2.5亿吨标

准煤以上。

(十)推进建筑节能降碳。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15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20%,新增绿色建筑3亿平方米,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3亿平方米。以住宅为重点,以建筑工业化为核心,加大对建筑部品生产的扶持力度,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一)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开展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深化“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实施高速公路不停车自动交费系统全国联网工程。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继续推行甩挂运输,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行动。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进“公交都市”创建活动。公路、水路运输和港口形成节能能力1400万吨标准煤以上,到2015年,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2013年降低4%以上。

(十二)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及考核办法。推进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将40%以上的中央国家机关本级办公区建成节约型办公区。2014-2015年,全国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年均降低2.2%,力争超额完成“十二五”时期降低12%的目标。

四、强化技术支撑

(十三)加强技术创新。实施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和重点行业低碳技术创新示范工程,以电力、钢铁、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和交通运输等领

域为重点,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生产。在能耗高、节能减排潜力大的地区,实施一批能源分质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等综合示范科技研发项目。实施水体污染治理与控制重大科技专项,突破化工、印染、医药等行业源头控制及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瓶颈。鼓励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多种形式的产学研战略联盟,引导企业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

(十四)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完善节能低碳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以发布目录、召开推广会等方式向社会推广一批重大节能低碳技术及装备,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节能改造,实现新增节能能力1350万吨标准煤。在钢铁烧结机脱硫、水泥脱硝和畜禽规模养殖等领域,加快推广应用成熟的污染治理技术。实施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示范工程。

五、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

(十五)完善价格政策。严格清理地方违规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节能目标完成进度滞后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执行力度。对电解铝企业实行阶梯电价政策,并逐步扩大到其他高耗能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落实燃煤机组环保电价政策。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完善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提高收缴率。

(十六)强化财税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节能减排的资金支持力度,整合各领域节能减排资金,加强统筹安排,提高使用效率,努力促进资金投入与节能减排工作成效相匹配。严格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政策。实施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清理取消有关收费基金。开展环境保护税立法工作,加快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

(十七)推进绿色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快

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加大对节能减排降碳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等,拓宽融资渠道。建立节能减排与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信息共享联动机制,促进节能减排信息在金融机构中实现共享,作为综合授信和融资支持的重要依据。积极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和各类社会资金进入节能减排降碳领域。

六、积极推行市场化节能减排机制

(十八)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定期公布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空调、冰箱等量大面广终端用能产品目录,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乙烯、粗钢、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以及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名单,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生产、购买、使用高效节能产品。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国家标准。

(十九)建立碳排放权、节能量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研究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快制定节能量交易工作实施方案,依托现有交易平台启动项目节能量交易。继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二十)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修订能效标识管理办法,将实施能效标识的产品由 28 类扩大到 35 类。整合节能和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制定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将实施节能认证的产品由 117 类扩大到 139 类,强化对认证结果的采信。将产品能效作为质量监管的重点,严厉打击能效虚标行为。

(二十一)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完善配套政策,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建设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推广电能服务,继续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电网企业要确保完成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并对平台建设及试

点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电力用户要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提高电能利用效率。通过推行电力需求侧管理机制,2014-2015 年节约电量 400 亿千瓦时,节约电力 900 万千瓦。

七、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

(二十二)强化统计预警。加强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物排放计量与统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降碳的计量、统计、监测、核查体系,确保相关指标数据准确一致。加强分析预警,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各地区要研究制定确保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根据形势适时启动。

(二十三)加强运行监测。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14 年完成试点,2015 年基本建成。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监测系统连续稳定运行,到 2015 年底,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 75%,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80%,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95%。

(二十四)完善法规标准。推进节约能源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推动开展节能评估审查、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等工作,加快制定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研究制定节能监察办法。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制(修)订一批重要节能标准、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

(二十五)强化执法监察。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到 2015 年基本建成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发挥能源监管派出机构的作用,加强能源消费监管。2014 年下半年,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要针对万家重点用能企业开展专项监察。环保部门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发布重点

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依法查处违法用能排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八、落实目标责任

(二十六)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各省(区、市)要严格控制本地区能源消费增长。严格实施单位 GDP 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考核,减排重点考核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等情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地方,必要时请国务院领导同志约谈省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问责,相关负责人在考核结果公布后的一年内不得评选优秀和提拔重用,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的地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贡献大小给予适当奖励。

(二十七)落实重点地区责任。海南、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节能降碳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地区,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云南、贵州、广西、新疆等减排工作进展缓慢地区,要进一步挖掘潜力,确保完成减排目标。强化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污染减排,尽可能多削减氮氧化物,力争 2014-2015 年实现氮氧化物减排 12%,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年能源消费量 2 亿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地区和东中部排放量较大地区,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前提要多作贡献。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年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市县实行重点管理,出台措施推动多完成节能任务。18 个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要争取提前一

年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或到 2015 年超额完成目标的 20%以上。低碳试点省(区)和城市要提前完成“十二五”降碳目标。

(二十八)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多方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发展改革委要履行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会同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和企业的监督指导,抓紧制定出台对进度滞后地区的帮扶督办方案,密切跟踪工作进展,督促行动方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环境保护部等要全面加强监管,其他各相关部门也要抓紧行动,共同做好节能减排降碳工作。

(二十九)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及时公开节能环保信息,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中央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把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国有企业要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企业自律、树立行业标杆、制定技术规范、推广先进典型等方面的作用。

(三十)动员公众积极参与。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鼓励对政府和企业落实节能减排降碳责任进行社会监督。

附件:

- 1.2014-2015 年各地区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 2.2014-2015 年各地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 3.2014 年各地区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2014-2015 年各地区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地区	淘汰任务(万蒸吨)
北京	0.9
天津	1.2
河北	2.2
山西	1.0
内蒙古	0.9
辽宁	1.0
吉林	0.5
黑龙江	1.0
上海	0.5
江苏	1.1
浙江	1.4
安徽	0.6
福建	0.3
江西	0.2
山东	2.3
河南	1.0
湖北	0.4
湖南	0.3
广东	0.5
广西	0.1
海南	0
重庆	0.1
四川	0.2
贵州	0.1
云南	0.4
西藏	0
陕西	0.8
甘肃	0.3
青海	0.1
宁夏	0.2
新疆	0.4
合计	20

注:分配淘汰任务参考了各地区现有的中小锅炉容量,并加大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的淘汰力度。

附件 2

2014-2015 年各地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地区	火电脱硝 (万千瓦)	钢铁烧结机脱硫 (平方米)	水泥脱硝 (万吨)
北京	0	0	210
天津	596	1430	0
河北	1500	11010	2160
山西	1134	2531	1650
内蒙古	3369	1777	3300
辽宁	1293	4764	3450
吉林	1119	560	270
黑龙江	1092	270	630
上海	344	264	75
江苏	1313	3692	4080
浙江	892	480	1860
安徽	1051	910	3600
福建	157	0	0
江西	541	641	2610
山东	3140	1973	5040
河南	2243	492	5400
湖北	1100	1388	4410
湖南	766	710	660
广东	602	0	5820
广西	506	360	750
海南	167	0	270
重庆	466	0	1530
四川	642	740	3450
贵州	1200	684	1200
云南	862	2575	2400
陕西	955	0	300
甘肃	539	646	1050
青海	90	0	480
宁夏	643	132	750
新疆(不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18	1410	27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30	352	1200

注：西藏自治区数据暂缺。

附件 3

2014 年各地区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任务

地区	淘汰任务(万辆)
北京	39.1
天津	14.3
河北	66
山西	21.6
内蒙古	16.8
辽宁	34.9
吉林	17
黑龙江	20.5
上海	16
江苏	30.7
浙江	28.1
安徽	25.8
福建	9.9
江西	14.6
山东	42.8
河南	28.2
湖北	18.5
湖南	15.2
广东	49.3
广西	10
海南	2
重庆	5.7
四川	17.6
贵州	6.9
云南	14.7
西藏	0.38
陕西	13.4
甘肃	7.2
青海	2
宁夏	4.4
新疆	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科[2014] 7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规范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更好地支撑绿色建筑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材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可减少对天然资源消耗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以下简称评价标识),是指依据绿色建材评价技术要求,按照本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要求,对申请开展评价的建材产品进行评价,确认其等级并进行信息性标识的活动。

标识包括证书和标志,具有可追溯性。标识的式样与格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制定。

证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请企业名称、地址;
- (二)产品名称、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三)评价依据;
- (四)绿色建材等级;
- (五)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发证机构;
- (七)绿色建材评价机构;
- (八)证书编号;
- (九)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第四条 每类建材产品按照绿色建材内涵和生产使用特性,分别制定绿色建材评价技术要求。

标识等级依据技术要求和评价结果,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三个等级。

第五条 评价标识工作遵循企业自愿原则,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和公正。

第六条 鼓励企业研发、生产、推广应用绿色建材。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获得评价标识的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政府投资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应使用获得评价标识的绿色建材。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和绿色建材评价机构管理办法,制定绿色建材评价技术要求,建立全国统一的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信息发布平台,动态发布管理所有星级产品的评价结果与标识产品目录。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三星级绿色建材的评价标识管理工作。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一星级、二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工作,负责在全国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本地区一星级、二星级产品的评价结果与标识产品目录,省级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九条 绿色建材评价机构依据本办法和相应的技术要求,负责绿色建材的评价标识工作,包括受理生产企业申请,评价、公示、确认等级,颁发证书和标志。

第三章 申请和评价

第十条 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申请由生产企业向相应的绿色建材评价机构提出。

第十一条 企业可根据产品特性、评价技术要求申请相应星级的标识。

第十二条 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申请相符的生产能力和知识产权;
- (三)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 (四)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 (五)申请的建材产品符合绿色建材的技术要求,并在绿色建筑中有实际工程应用;
- (六)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应当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提交评价申报书,提供相关证书、检测报告、使用报告、影像记录等资料。

第十四条 绿色建材评价机构依据本办法及每类绿色建材评价技术要求进行独立评价,必要时可进行生产现场核查和产品抽检。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由绿色建材评价机构进行公示,依据公示结果确定标识等级,颁发证书和标志,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由主管部门在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开。

标识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可申请延期复评。

第十六条 取得标识的企业,可将标识用于相

应绿色建材产品的包装和宣传。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标识持有企业应建立标识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证书和标志,保证出厂产品与标识的一致性。

第十八条 标识不得转让、伪造或假冒。

第十九条 对绿色建材评价过程或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主管部门申诉,主管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重大问题之一的,绿色建材评价机构撤销或者由主管部门责令绿色建材评价机构撤销已授予标识,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布。

- (一)出现影响环境的恶性事件和重大质量事故的;
- (二)标识产品经国家或省市质量监督抽查或工商流通领域抽查不合格的;
- (三)标识产品与申请企业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
- (四)超范围使用标识的;
- (五)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标识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的情形。

被撤销标识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标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每类建材产品的评价技术要求、绿色建材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发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5月21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以及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规定,满足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质量义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公安消防、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人民防空、气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的相关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办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开展工程质量担保和工程质量保险业务;鼓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实行工程质量担保和工程质量保险。

第二章 质量义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一)采购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应当具有相应证书,属进口的应当具有商检部门签发的商检合格证书;

(二)对拟采用的无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组织技术论证,按照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采用;

(三)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或者按照规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再用于施工;

(四)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见证或者委托监理单位见证取样送检、现场检测;

(五)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时,在接到事故现场报告后一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八条 勘察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工作,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一)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工程勘察文件;

(二)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三)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四)参加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对因勘察造成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五)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

第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一)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工程设计文件;

(二)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三)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四)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和质量事故处理,对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五)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

(六)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施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采购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应当具有相应的证书,属进口的应当具有商检部门签发的商检合格证书;

(四)对采用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经自检合格后报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核验签字确认,对国家和省规定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在建设单

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

(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六)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

(七)建立健全施工人员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八)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九)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立即向建设单位报告,情况紧急时应当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报告;

(十)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一)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

(二)不得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

(三)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

(四)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

(五)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制止;

(六)不得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

(七)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八)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

第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一)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审查业务;

(二)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

(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出具真实、准确的审查结论;

(四)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建设单位一次性书面告知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事实与依据,并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要求;

(五)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审查专用章,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备案;

(六)建立项目审查档案,完整归档保存;

(七)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一)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

(二)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

(三)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

(四)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五)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六)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连续编号,不得抽撤和涂改;

(七)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

第十四条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一)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

(二)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

(三)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

(四)为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五)在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注明产

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

(六)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义务。

前款所述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的质量管理负全面责任,技术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质量管理负技术责任,项目负责人对所承担项目的质量负管理责任,注册执业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对所承担的工作负专业质量责任,其他人员对所承担的工作负相应责任。

第三章 工程质量控制与验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不得肢解发包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不得转让所承揽的业务。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勘察文件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或者依法按其他有关规定审查合格后,方可作为建设工程设计的依据。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或者依法按其他有关规定审查合格后,方可作为建设工程施工的依据。

第十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或者依法按有关规定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

工。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应当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应当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

各工序应当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当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当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第二十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并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

第二十一条 从事建设活动的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法定的范围内执业。

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所注册的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执业。禁止执业人员出租、出借执业证书和印章,从事非法执业活动。

第二十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尊重客观规律,保证合理造价、合理工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程的合

理工期。

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应当分阶段进行工程质量验收,未经阶段验收或者阶段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施工和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竣工验收制度。

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住宅建设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规定组织质量分户验收。住宅建设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和依据的标准实施现场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改正。对于拒不整改的,可责令中止竣工验收。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名称和主要负责人姓名。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责令改正。

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备

案,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工程质量保修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国家和省未作规定的,可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原施工单位负责保修;属勘察、设计等其他方责任的,由责任方承担保修费用。

住宅建设工程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单位先行履行保修义务,建设单位在履行保修义务后,可以向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追偿。

不可抗力、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不属于保修范围;使用方或者第三方应当对所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修复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通知原施工单位。

原施工单位未按照保修书承诺予以维修的,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可以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相应责任由原施工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鼓励原施工单位对超出保修范围或者保修期限的建设工程,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教育,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

程实体质量和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从事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应当经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依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委托履行工程质量监督职责。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员应当经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第三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抽查勘察文件、设计文件质量;
- (二)抽查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 (三)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
- (四)抽查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工程质量行为;
- (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 (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 (八)建立建设工程质量诚信制度;
- (九)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和处罚;
- (十)检查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其他执行情况。

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内容,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

监督检查台账制度,通过抽查、巡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如实记载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等内容。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在监督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将工程质量监督中发现的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整改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违法行为实施专项查处:

(一)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的;

(二)转让所承揽的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检测、生产业务的;

(三)围标、串标或者操纵招标投标的;

(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

(五)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六)执业人员出租、出借执业证书和印章,从事非法执业活动的;

(七)其他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工程质量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工作场所和工程现场进

行检查;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文件、资料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并依法作出处理;

(四)发现存在影响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令改正或者停工整改。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质量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对于良好信用记录的单位,建立激励制度;对于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建立惩戒制度。

勘察、设计、施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监理等单位的违法记录应当纳入资质升级、增项和延续审查范围。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将因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关信息,及时通过政务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注册所在地不在本省行政区域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将该单位的违法记录通知其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根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信用信息记录等情况实施分类监管。

有关单位和人员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

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在监管过程中增加检查和抽检频次,并可以责令其定期报告质量管理情况。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将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卫生、环保、科技、质监、工商、经济和信息化、金融等部门。

第四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信箱。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投诉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程序,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五条 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守信表彰、失信惩戒的行业自律机制,引导会员依法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行业协会发现行业内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

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七条第四项,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

(二)违反第十条第五项,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

(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

(四)违反第十二条第三项,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的;

(五)违反第十三条第四项,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七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三项,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二)违反第七条第二项,未经论证核准采用现行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

(三)违反第七条第三项和第十八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四)违反第七条第六项,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

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

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一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且五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第五十四条 工程质量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工程质量案件，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在七日内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查处。移送案件时，应当将调查材料和查封扣押财物一并移送，不得将涉案人员和财物分开处理。

接到移送的案件后，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应当在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决定立案的，应当将立案决定书书面告知移送部门；不予立案的，应当将理由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法查处工程质量违法行为，发现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住房

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二)违法审批的；
- (三)对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不受理或者拖延的；
- (四)泄露举报人信息或者对举报人进行报复、陷害的；
- (五)干扰和妨碍查处工作的；
- (六)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帮助违法行为人逃避查处的；
- (七)滥用职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抢险救灾工程、临时性建设工程、军事建设工程、农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工程，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新业态 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穗府[2014] 22 号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工作部署，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抢占经济制高点，强化国家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制定本方案。本方案所称的新业态是指由于技术创新、产业融合、产业链整合、区域分工及企业组织方式变革等推动形成新的生产经营形态或商业模式。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展目标

到 2016 年，培育一批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的新业态企业，推动一批新业态企业在国内或境外上市，建成 15 个新业态示范园区（平台），初步建成珠三角新业态发展集聚区、华南地区新兴产业集成创新中心。

二、优先实施优化类新业态“强链”行动

对龙头企业实力强、产业基础好、辐射作用大的新业态领域，强化科技驱动、信息化带动以及发展模式创新，进一步做优配套、做大做强、做强品牌，打造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产业集群。

1. 工业机器人。贯彻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实施意见，2014 年规划建设黄埔、增城、花都等工业机器人产业园（基地），积极引进德国、瑞典、日本等国内外工业机器人龙头企业，重点强化减速

器、伺服电机、驱动器和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研发、系统集成等产业链环节，打造以广州数控、日松、启帆等为龙头的百亿级产业集群。到 2016 年，初步形成以工业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装备产业集群，建成 3 个工业机器人产业园，全市约 50% 的制造业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2. 融资租赁。年内出台加快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实施意见，试点建设广州融资租赁业发展集聚区，积极引进工银租赁、渤海租赁等融资租赁龙头企业，培育壮大越秀融资租赁、广汽租赁、立根租赁、量通租赁等企业。对接南方航空公司，开拓飞机租赁业务，打造华南地区飞机租赁集聚地。试行售后回租等业务模式，探索建设中小企业应收账款和融资租赁债权债务交易平台，建设华南地区融资租赁中心。到 2016 年底，力争累计实现融资租赁产业合同余额 5000 亿元以上，构建华南区域融资租赁集聚中心。

3. 移动互联网。加快中国移动南方基地、黄埔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广州移动互联网（越秀）产业园、移动互联网应用研究院、中国移动互联网应用产业联盟建设，举办电子商务和互联网产业招商推介会，吸引一批移动互联网软硬件研发、系统集成、电子交易、信用服务等龙头企业落户，支持动景、久邦数码等企业发展手机浏览器、手机购物、手机订票、手机广告媒体、手机游戏、搜索引擎等领域。探

索发展自媒体营销、微营销等新型营销方式,鼓励基于微信等新媒介的移动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发展。

4.跨境电子商务。出台跨境电子商务实施细则,创新监管模式,推动国家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广东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卓志物流、威时沛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贝法易商贸有限公司、环球市场等行业领军企业开展 B2C(商户对消费者)一般出口(邮件/快件)、B2B2C(商户对商户对消费者)保税出口、B2B(商户对商户)一般出口和 B2B2C(商户对商户对消费者)保税进口等业务,推动外贸转型升级。联合电子口岸、网上交易、网络支付、贸易融资等产业链关键环节,构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企业信息、商品信息和政府部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

5.农村电子商务。实施电子商务进乡村工程,推动从化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园、花都区赤坭镇园林艺术电子商务示范园建设,支持涉农电子商务网站建设,整合供销社系统经营与网络资源,建设大型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构建连接农家店、农产品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和日用品配送中心、农资流通企业的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6.数字会展。实施《广州建设国际会展中心城市发展规划》,鼓励“线上+线下”会展模式,大力发展数字会展,鼓励展会利用互联网向展商互动、商务对接、线上交易等平台化功能的新型会展模式转变。支持光亚会展电子商务产业园、琶洲会展产业孵化基地等平台发展壮大,加快广交会电子商务中心等会展项目建设,推进广贸天下网与网上专业镇融合互动、抱团发展。

7.冷链物流。编制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制定支持

冷链物流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建设、技术推广应用等政策,鼓励食品、餐饮、生鲜超市等连锁企业建立信息化、便捷化的冷链加工配送系统,逐步构筑广州冷链物流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品质可控和安全体系。推进广州(清远)、广州(梅州)共建大型冷链物流中心及广州长运冷链仓储等重点项目建设。

8.城市配送物流。制定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管理试点政策,推进拓展广州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城市物流配送信息管理子平台,形成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和相关企业的协同,加强城市配送中心仓储信息管理技术、条码技术、数据库技术、电子订货系统、电子数据交换等技术应用。培育壮大广州华新集团、广州商业储运、广州交通集团等城市配送物流企业,建立高效、绿色、便捷的城市配送物流体系。推广“网订店取”配送模式,有效解决城市共同配送“最后一公里”瓶颈。

9.保税物流。加快南沙保税港区、广州保税物流园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等保税物流园区发展,提升完善保税物流基础设施和监管模式,叠加国际集装箱中转、仓储、拆拼、加工、金融、展示等多种功能,实现与港口联动及跨关区监管合作、便利通关。到 2016 年,建成通关便捷、体系完备、运行高效、特色鲜明的保税物流体系。

10.邮轮游艇旅游。推动建设南沙、黄埔大型邮轮(游艇)码头,优化提升珠江夜游等特色项目,加强与港澳地区邮轮旅游业合作,吸引国内外大型邮轮公司入驻,拓展国际航线邮轮业务,构筑海上邮轮度假、游艇商贸会展、游艇节庆会展及相关配套服务于一体的邮轮游艇旅游服务产业链,打造广州游艇旅游品牌。到 2016 年,初步建成华南地区邮轮

(游艇)休闲度假中心。

三、加快推进提升类新业态“补链”行动

对处于成长阶段且产业基础较好,但竞争力和辐射力还有待提升的新业态领域,培育发展“微笑曲线”两端企业,引导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拓展,补齐产业链高端环节缺失的短板,实现产业关联发展,打造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11.汽车服务。制定汽车服务业发展标准指引,规划建设广州汽车服务业产业园、花都汽车服务业专业创新园区、海印国际名车城,支持广州嘉合等企业拓展汽车金融、汽车租赁、汽车文化等业务,培育一批百亿级汽车服务龙头企业,构建集汽车服务业相关配套设施于一体的汽车展贸综合体,打造华南地区汽车服务业中心。到2016年,汽车服务业总额达5500亿元,成为全国汽车服务业的领头羊和风向标。

12.总集成总承包。以制造业系统解决方案为重点,充分运用我市现有各专项资金,试点推动制造业服务化发展,向轨道交通、电梯、电气、重大装备、定制家居等行业深入渗透,促进服务方式由工程承包向专利技术输出、信息系统集成、交钥匙工程发展。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从提供设备,向提供设计、承接项目、实施工程、项目控制、设施维护和管理运营等一体服务转变。培育壮大广州佳都集团、达意隆、欧派家居等一批总集成总承包服务示范企业。

13.高端消费品制造。依托番禺珠宝玉石交易中心、增城中国——意大利服装设计港(新塘)、花都狮岭皮革皮具集聚区等平台,结合珠宝、服装、箱包、皮鞋等优势产业,鼓励企业创新网络联盟智能

决策系统、个性化产品定制系统、异地网上协同设计、异地加工、远程质量监控、网上电子汇兑结算等模式,重点培育发展一批综合实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高端消费品制造企业。

14.新材料。加快建设华南新材料科技园、从化明珠新材料产业基地等园区,推进立白集团新兴产业基地、儒兴科技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浆料产业化、金发科技碳纤维复合材料和聚赛龙年产500吨光扩散及导热高分子复合材料等重点项目建设,弥补我市高端金属材料、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动力电子材料等领域竞争力不足,建立较完善的新材料产业链。到2016年,新材料产值达400亿元,金发科技年产10万吨全生物降解塑料基地建成投产,生产规模国内第一。

15.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制定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和应用政策,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地源热泵、天然气分布式发电,推进科学城地源热泵、擎天实业太阳能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等项目建设。支持广州发展集团等企业积极拓展新能源领域,打造华南地区新能源核心供应商。落实合同能源管理细则,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开展节能设计、改造和运行管理等服务,支持广州节能和新能源(白云)产业基地、番禺节能科技园、广州科学城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等发展。

16.新型显示。加快广州中新知识城、广州科学城等战略性发展平台建设,积极引进美国、韩国等一批国外新型显示企业巨头,支持LG显示、威创等行业骨干企业发展壮大,推动高世代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OLED(有机发光显示)及3D(三维)立体显示等发展,加快LGD(乐金显示)8.5

代液晶面板二期项目建设,构建原材料、生产及检测设备、辅助零部件、面板制备、液晶模组的组装、液晶电视及各种便携式数码产品等完整的新型显示产业链,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

17.城市矿产。加快建设广州城市矿产交易所,提升万绿达、迪森热能等龙头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效能,推动报废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废旧金属、废旧电子产品、建筑废弃物等重点“城市矿产”资源以及废玻璃、废木质、废布碎等低值废弃物的循环利用、规模利用和高值利用,推进增城、黄埔、从化等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到2016年,培育3个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18.新媒体。推动建设穗港澳文化创意合作试验区、萝岗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区,促进广州国际媒体港、广州文化报业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大软件和技术提供商、网络运营商、平台提供商、终端提供商、受众、监测机构等产业链环节的研发,通过互联网、无线通信网、有线网络等渠道,大力发展微博、微信等微媒体以及数字电视、数字广播、数字出版、桌面视窗等新媒体。

四、启动开展培育类新业态“建链”行动

对处于初创阶段且具有比较优势,尚未形成完整产业链或产业空白的新业态领域,强化产业链招商,着力引进具有核心地位的龙头企业进行辐射与延伸,培育形成较大产业规模和较高集聚水平的新兴产业集群。

19.3D打印。制定支持3D打印发展的实施方案,建立3D打印产业联盟及企业孵化器,成立3D打印研究院,积极引进欧美等国际知名企业,发挥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研究所等行业龙头研发优势,

构建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产品推广等于一体的3D产业链。引导工业园区和制造业企业对接应用3D打印,推进工业级和家用级3D打印产品市场化,打造华南地区3D打印产业发展集聚区。

20.通用航空。重点围绕研发设计、制造实验和客户服务三大核心功能,鼓励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新科宇航、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等实力雄厚的航空企业合资合作,推进通用飞机制造、发动机制造、航空材料生产、航空电子以及研发中心和客服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构建通用航空飞机组装、发动机研制、大型维修或改装、航空深度保养等产业链,培育形成华南地区通用航空总装和服务中心。

21.新能源汽车。制定充(换)电基础设施总体规划,加快广汽集团和东风日产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建设,推进广汽比亚迪汽车项目落户,促进国内外新能源汽车企业巨头进驻,推动整车设计、动力总成、整车匹配等产业链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到2016年,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总量达1万辆,建成1个-2个国家级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测试中心,打造国家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制造基地。

22.智能电网。以中新广州知识城智能电网试点项目建设为契机,加快南方电网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动白云电气节能与智能电气产业基地建设,引导智光电气等关键配件生产企业与国网电科院等国内外研发机构、知名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建立起智能配电网与智能用户端、新能源接入与控制、电力电子应用及核心器件、智能变电站系统及智能设备、电力储能等较完善的智能电网产业链,打造国内领先的智能电网产业集群。

23.卫星导航。对接国家北斗导航卫星应用总体规划,依托海格通信、电子五所、中海达等骨干企业,开展与中国东方红卫星公司等龙头企业的合作,填补我市卫星导航与通信融合的元器件及模块产业化、模块及终端产业化、智能导航应用系统解决方案等产业空白,率先建成卫星导航基础设施较完备、产业特色较鲜明、应用示范全国领先的城市。

24.海洋生物医药。依托广州国际生物岛国家“千人计划”生物医药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引进一批海洋生物医药龙头企业,聚焦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等高端环节,重点开发抗肿瘤、抗心脑血管疾病、抗病毒等海洋创新药物,积极开发海洋生物制品和海洋保健品,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海洋生物样品库、南海微生物物种资源中心。

25.大数据。制定大数据收集、管理、开发、应用等标准规范,组建广州超算中心研究院,支持高等院校开设超算研究和应用专业,发挥大数据在生命科学、新药研制、新车型研发、气候变化等方面的作用。规划建设大数据应用产业园,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大数据信息协作创新体系,培育杰赛科技、京华网络、品高软件等重点企业,加快国家超算广州中心、南沙分中心及广州科学城、天河软件园、番禺科技园、增城物联网产业园等物联网核心产业区发展,构建数据资源、数据应用软件、IT(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等大数据产业链。

26.互联网金融。规划建设互联网金融集聚区,加快建设广州国际金融城,推动广州民间金融街建设华南互联网创新基地,培育发展中经汇通、易票联、广物支付等一批本地互联网金融企业,鼓励我市互联网金融企业与腾讯、阿里巴巴、网易等企业

开展战略合作,设立或引进一批在线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互联网融资担保公司、在线保险公司等互联网金融企业,大力发展网络支付、P2P(个人对个人)、电子保单等金融业务。

27.航运金融。积极推动金融机构、航运企业等在穗设立专业性航运金融机构,研究开发系列航运价格指数及航运金融衍生品。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发展港口融资、船舶(飞机)抵押贷款、船舶(飞机)出口买方信贷、资金结算等航运金融服务,探索发展船舶(飞机)保险、海上货运险、保障与赔偿保险等航运保险业务,打造对接港澳、辐射东南亚的综合性航运与金融服务平台。

28.碳金融。完善碳排放权交易规则、交易系统和交易标准,支持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广州绿石碳资产管理公司开展排放及排污、林业碳汇、海洋碳汇交易试点,在国内率先形成完善的碳金融服务体系,打造服务全国的碳交易平台。

29.消费金融。制定支持消费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消费金融试点城市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成立消费金融公司,促进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等消费金融业务发展,大力发展商业、旅游、医疗保健、教育、文化等领域的消费金融,培育打造一批实力强、规模大、信誉好的本土消费金融企业。

30.服务业超市。规划建设番禺现代服务业交易中心,鼓励企业将物流、研发、人力资源等服务环节外包,引入津通集团等一批现代服务业企业,培育发展大麦电商等一批提供电子商务策划、咨询、营销、代运营和解决方案服务的服务商,以及提供出口交易等全程物流解决方案的物流服务商,为中小

企业提供专业化的设备租赁、知识产权服务、管理咨询、财务外包、售后服务外包等专业生产性服务,实现服务专业化运营。

五、市区共建一批新业态示范园区

制定新业态示范园区认定标准,立足“一区一示范”,从政策扶持、体制创新、功能配套、产业联动等方面提升园区功能和水平,市区共建南沙新业态综合产业园、番禺南站新业态总部经济产业园、天河智慧城、黄花岗科技园、琶洲国际电子商务总部中心、白鹅潭电子商务和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广花国际电子商务展销中心、广州汽车服务业产业园、增城新能源汽车综合创新产业园、黄埔智能产业园、黄埔状元谷电子商务基地、广州融资租赁产业园、广州生物医药创新创业示范园、广州空港电商物流园、从化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园等一批示范园区。

六、培育引进一批新业态示范企业

制定新业态示范企业认定办法,引导形成以示范企业为引领、其他企业协同发展的新兴产业集群。围绕构建新业态产业链,制定对标合作计划,建立招商目标库,借助“新广州·新商机”等招商平台,重点引进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骨干项目落户新业态示范园区。

七、加大财政、融资、用地等政策支持

在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中按使用办法安排适当的资金,扶持认定的新业态重点项目(园区)、新业态示范企业等。探索建立智能制造、融资

租赁、生物医药3个产业子基金。列入国家、省重点项目计划以及投资额超过1亿元的新业态项目享受“绿色通道”待遇,优先安排用地指标。落实《关于促进广州市服务业新业态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府办〔2014〕7号),推动服务业新业态加快发展。

八、加强重点新业态企业(项目)服务

深化重点新业态企业服务代办工作,在规划用地、商事登记、环保、安全生产、项目验收等方面给予重点帮扶。建立新业态重点领域统计分析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新业态产业发展动态。

九、创造新业态发展的良好环境

改革商事登记制度,支持新业态产业孵化器建设,鼓励和支持新业态创业发展。建立协会-企业-政府三方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业态创新交流对接活动。支持行业协会、企业服务机构、新闻媒体等加大对新业态扶持政策、示范企业、示范园区等的宣传,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赛、评选示范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努力创造有利于新业态发展的良好环境。

附件:广州市加快新业态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任务分工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9日

附件

广州市加快新业态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优先实施优化类新业态“强链”行动			
1	工业机器人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黄埔区、花都区、增城市政府
2	融资租赁	市经贸委	市法制办、市金融办、市外经贸局、市财政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3	移动互联网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经贸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4	跨境电子商务	市外经贸委	市经贸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黄埔海关、广州海关、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5	农村电子商务	市经贸委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局、市供销社总社、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6	数字会展	市经贸委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市外经贸局、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7	冷链物流	市经贸委	市交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
8	城市配送物流	市交委、市经贸委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总社、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9	保税物流	市外经贸委	市交委、市经贸委、市发展改革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10	邮轮游艇旅游	市旅游局	市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二、加快推进提升类新业务“补链”行动			
11	汽车服务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交委、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12	总集成总承包	市经贸委	市财政局、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13	高端消费品制造	市经贸委	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14	新材料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15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16	新型显示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17	城市矿产	市经贸委	市城管委、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市供销社总社、各区、县级市政府
18	新媒体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国资委、市文资办、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续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启动开展培育类新业态“建链”行动			
19	3D 打印	市经贸委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20	通用航空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21	新能源汽车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委,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22	智能电网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广州供电局
23	卫星导航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国资委
24	海洋生物医药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局、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25	大数据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26	互联网金融	市金融办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27	航运金融	市金融办	市交委、广州港务局,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28	碳金融	市金融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经贸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29	消费金融	市金融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经贸委,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30	服务业超市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四、市区共建一批新业态示范园区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五、培育引进一批新业态示范企业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外经贸局、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六、加大财政、融资、用地等政策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经贸委
七、加强重点新业态企业(项目)服务		市经贸委	市国土房管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消防局、市统计局
八、创造新业态发展的良好环境		市经贸委	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我省城市城区 开展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粤建散[2014] 66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减少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促进安全文明施工和技术进步,推动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和《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省政府令第156号)等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城市城区开展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

在城市城区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发展和应用预拌砂浆,是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重要举措之一,也是提高散装水泥使用率的重要途径。对保障建筑工程质量、提高施工现代化水平、实现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文明施工都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将其作为落实十八大关于“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以及建设宜居城乡的重要手段,履行职责、协同管理,把我省发展和应用预拌砂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分期分批开展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城区,分期分批开展禁止施

工现场搅拌砂浆工作,应用预拌砂浆(含干拌砂浆和湿拌砂浆)。

(一)广州、深圳、珠海、佛山(含顺德区)、东莞、汕头、中山、惠州、清远、湛江等10个城市为第一批,按照商务部商改发[2007]205号文规定的期限,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应用预拌砂浆。

(二)江门、肇庆、梅州、韶关等4个城市为第二批,从2015年7月1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应用预拌砂浆。

(三)茂名、阳江、云浮、揭阳等4个城市为第三批,从2016年7月1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应用预拌砂浆。

(四)河源、潮州、汕尾等3个城市为第四批,从2017年1月1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应用预拌砂浆。

各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前实施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应用预拌砂浆。

各县城区及各建制镇镇区由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根据各地具体情况,提出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应用预拌砂浆的具体时间表,并报省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

三、做好发展规划

各地要根据上述时间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尽快制定预拌砂浆发展规划以及预拌砂浆生产、使用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预拌砂浆生产和物流配送企业的健康发展,确保预拌砂浆的正常供应。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布点要纳入城乡规划,站

点建设应合理布局。鼓励预拌混凝土产量富余地区进行混凝土企业技改,生产预拌砂浆,混凝土企业技改要符合当地预拌砂浆规划布点。混凝土企业新增预拌砂浆生产线的,应进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登记备案;通过技改转产预拌砂浆且不再生产预拌混凝土的,应变更注册为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四、加强企业管理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具备一定生产规模(普通干粉砂浆年生产能力20万吨以上;普通预拌湿砂浆年生产能力30万吨以上)的生产设施设备与生产技术条件,建立产品和原材料质量检验分类台账,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执行质量标准,确保预拌砂浆产品质量。

鼓励预拌砂浆企业在使用过程中使用粉煤灰、脱硫灰渣和运用钢渣、工业尾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人工机制砂,减少对天然砂的使用。对钢渣、工业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使用,应严格控制其放射性等有害指标不超过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省内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都应在“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监管信息平台”上登记备案。

五、落实监管措施

(一)各级散装水泥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管理,要制订发展规划和管理措施,大力开展宣传发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二)建筑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属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城区的工程项目,应当注明使用预拌砂浆的具体要求。未注明具体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通过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工程招、投标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列明使用预拌砂浆的等级和数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使用预拌砂浆

列入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四)监理单位要对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城区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认真监理,对未按禁止现场搅拌砂浆规定以及施工合同要求使用预拌砂浆的,监理工程师不得签字,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五)各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要及时制定、调整并发布预拌砂浆工程定额和造价信息,以便于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将应用预拌砂浆纳入工程预算。

(六)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预拌砂浆质量监管措施,加强对预拌砂浆质量的监督检查,严格查处出厂供应和使用质量不合格预拌砂浆问题,有效防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预拌砂浆进入工地使用。

(七)各级散装水泥主管机构要积极投入一定比例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扶持预拌砂浆新产品开发和技术进步,并组织开展工程应用技术培训。散装水泥主管机构要积极组织编制预拌砂浆生产应用监管标准体系,并监督执行。

六、强化行政执法

各级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要依据发展应用散装水泥的法律法规,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禁止现场搅拌砂浆与发展应用预拌砂浆的行政执法,对规定期限后工程项目仍违规现场搅拌砂浆,或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等行为,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各级散装水泥主管机构或有关部门不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4月28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建质[2014] 53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管理,推进建筑施工现代化,发展绿色建筑,强化建设工程质量,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预拌砂浆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预拌砂浆行政管理工作,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市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本规定。

各区(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散装水泥主管机构)负责本辖区内预拌砂浆行政管理工作。

市及各区(县级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预拌砂浆施工质量的监督工作。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定期发布预拌砂浆综合价格。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预拌砂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提升预拌砂浆产品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鼓励预拌砂浆企业和施工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鼓励预拌砂浆企业使用允许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工矿固体废弃物制造的机制砂。

第六条 除总投资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

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外,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建设工程应按照规定使用预拌砂浆。

第七条 各级散装水泥主管机构负责不定期对预拌砂浆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

各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要求负责对预拌砂浆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预拌砂浆的使用纳入文明施工、工程质量评优的检查与考核范围,作为评比各级文明工地、优质工程奖项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九条 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提交包括建筑面积、预拌砂浆使用量等数据的预拌砂浆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根据预拌砂浆有关标准和规程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预拌砂浆品种、等级和预算用量。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严格审查预拌砂浆的品种、等级和预算用量。未注明相关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通过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第十二条 施工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使用预拌砂浆的品种、等级和预算用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

招标人和投标人编制的砂浆预算用量,以设计

单位编制的为准。如有不同,招标人应提供设计单位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在使用预拌砂浆前,施工企业和预拌砂浆企业应在监理单位见证下按实际施工工艺,结合施工制作质量样板,予以标识,并按相关规范、验收规定对样板进行粘结强度等指标检测,保存检测报告等验证资料备查。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对预拌砂浆的使用进行监理。对不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使用质量不合格预拌砂浆、使用未经备案企业生产的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应向施工企业发出书面整改;拒不整改的,不得签署同意文件,并及时报告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预拌砂浆企业应符合本市预拌砂浆发展规划,取得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布点意见和环保部门审核的环评文件,并符合国土、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企业投产时应达到绿色生产要求,投产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环保验收。

第十六条 本市新建、改建、扩建预拌砂浆企业及进入本市销售的外地企业,应按要求到行业协会进行备案。

已备案的预拌砂浆企业目录及联系方式应当在网上公布。

第十七条 生产预拌砂浆使用的原材料实行登记管理,登记信息为产地、名称、规格和有效的检测报告等。

预拌砂浆企业不得使用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通报的不合格原材料。

第十八条 预拌砂浆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组织

生产,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质量监督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场地、设施设备、试验室、人员、专业车辆等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二)湿拌砂浆企业应设有独立的预拌砂浆生产线,不得与混凝土混线生产,并保证按时供应;

(三)预拌砂浆销售合同应按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要求登记备查;

(四)应当使用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包装物或专用运输、存储设备,除特种干混砂浆外,不得生产纸袋、编织袋包装的普通预拌砂浆产品;

(五)应当加强预拌砂浆的生产、发放和交付过程中的计量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计量管理的规定;

(六)预拌砂浆的生产、储存、运输、装卸、使用,应当符合质量、安全、节能、环保和市容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预拌砂浆企业应采用信息化管理,对生产(含原材料)、销售、运输、使用等过程进行监控,按要求接入市预拌砂浆监管系统,接受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的监督。

预拌砂浆企业应在每月10日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机构报送有关统计报表,不得拒报、虚报、瞒报。

第二十条 预拌砂浆企业应依法诚信经营,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预拌砂浆企业应向施工企业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供货单,并加强售后服务,提供产品施工操作指引,派出技术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预拌砂浆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应在该批次预拌砂浆强度检验完成后5日内送施工企业;供货单

随车同时送到工地,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之一。

施工企业应主动向预拌砂浆企业索取上述文件,并按相应的施工技术规程进行施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设计单位违反第十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

(二)施工企业不按规定使用、使用质量不合格或未备案预拌砂浆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

(三)监理单位未履行第十四条职责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

(四)发现建设工程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组织对工程项目砂浆质量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进行诚信扣分、行政处罚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五)预拌砂浆企业未按要求备案的,按《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理;

(六)预拌砂浆企业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机构报送有关统计资料的,责令改正,记录不良行为,并按《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七)预拌砂浆企业使用不合格原材料、预拌砂浆抽检不合格、因预拌砂浆质量导致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整改期间依法暂停供应预拌砂浆用于工程建设,并进行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在预拌砂浆行政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

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含义为:

(一)预拌砂浆是指由专业生产厂生产的干混砂浆或湿拌砂浆。

(二)干混砂浆是指经干燥筛分处理的集料与水泥以及根据性能确定的各种组分,按一定比例在专业生产厂经计量、混合而成的混合物,在使用地点按规定比例加水或配套组分拌合使用。干混砂浆也称为干拌砂浆。

(三)干混砂浆按用途划分为普通干混砂浆和特种干混砂浆。普通干混砂浆包括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四个品类;特种干混砂浆包括干混陶砖粘结砂浆、干混界面砂浆、干混保温板粘结砂浆、干混保温板抹面砂浆、干混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干混自流平砂浆、干混耐磨地坪砂浆、干混饰面砂浆、干混无机集料保温砂浆、干混灌浆砂浆、陶瓷墙地砖填缝剂、建筑外墙用腻子、建筑室内用腻子等。

(四)湿拌砂浆是指水泥、细集料、外加剂和水以及根据性能确定的各种组分,按一定比例,在专业生产厂经计量、拌制后,采用搅拌运输车运至使用地点,放入专用容器储存,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的湿拌混合物。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本委以往发布的有关预拌砂浆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5月13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在建隧道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建质[2014] 626 号

各区(县级市)建设局,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在建隧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和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必须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地下工程施工前地下管线探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3]845 号)的要求,在城市建成区和规划发展区进行开挖实施隧道工程前,必须开展地下管线探查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探测。探测的范围应包括开挖区域、周边可能因开挖导致地下管线损坏的区域,以及为查明地下管线所必需的其他区域。探测的范围涉及市政道路的,还应当探明市政道路下方是否存在影响地下管线安全的溶洞、空洞。

二、严格执行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的要求,认真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规范专家论证程序,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大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管力度,严格执法,督促工程项目有关建设各方全面落实文件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公司等要确保承担起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的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把安全生产的责任落实到位。

三、严格按照《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预警办法》的要求,认真落实第三方监测工作,监测数据应接入预警系统,监测方案应严格执行,尤其在汛期、强降雨及台风等灾害性天气期间还应加密监测。

四、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在建隧道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管理,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行为,预防和控制中毒、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认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活动。各有关施工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要结合建设工程施工特点,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以预防在建隧道工程安全生产等为主的自查自纠工作,安排专人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巡视,如有异常及时将作业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坚决遏制隧道施工坍塌、透水、瓦斯爆炸、机械伤害、火灾等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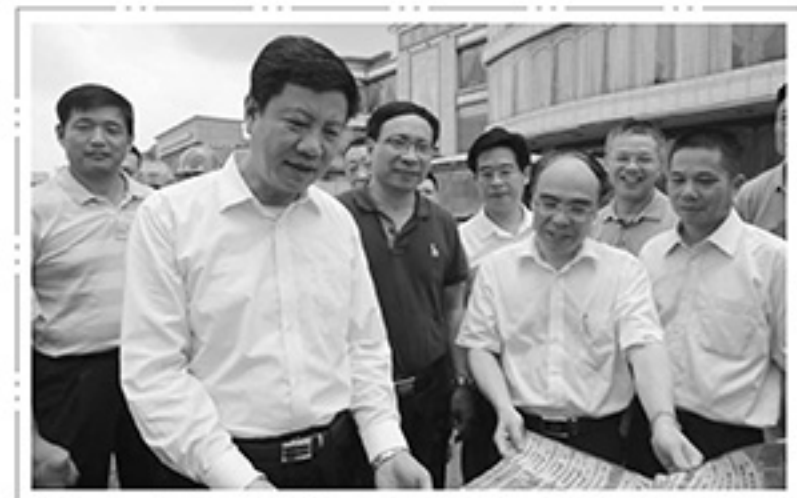
六、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在建隧道工程的施工企业要克服各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认真制定好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必要的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下转第 35 页)

陈建华调研我市金沙洲同德围整治

5月25日,广州市市长陈建华赴金沙洲、同德围地区调研,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广州市常务副市长陈如桂、市政府秘书长周亚伟等参加调研。

当天上午,陈建华到金沙洲地区,察看金沙洲大桥拓宽工程、华侨中学、北环高速沙贝出入口等地建设现场,听取建设进度汇报,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金沙洲大桥拓宽土建工程已完成约55%的工作量,全桥计划在今年12月底前贯通;华侨中学正在开展收尾工程,预计9月份开学投入使用;北环高速沙贝出入口改造工程已完成设计方案,力争年底建成。

陈建华还察看了地铁八号线北延段鹤掌坦站、同德围南北高架路、同德中学、同德医院等施工现场。据悉,南北高架路已完成用地补偿92%、管线迁改



99%、土建工程80%,经重新梳理,11月底前可完工通车。同德医院年底前完成水电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并交付使用单位进行医疗设备安装。同德中学年底前可完成新校区主体工程建设。地铁八号线北延段工程同德围区域分别为鹤掌坦、同德围、上步、聚龙4个站,正在开展场地移交及管线迁改。

座谈会上,市建委主任侯永铨汇报了同德围地区综合整治工作情况。陈建华表示,同德围

地区综合整治工作是政民互动、协同善治的经典案例,可将同德围整治的成功经验,运用到金沙洲等其他地区。在区域综合整治中,要同步建设好配套设施,为当地居民提供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公共服务。工程建设要坚持质量第一,科学谋划推进,合理安排工期,进度要服从安全。市各相关单位要同心同德,形成合力,建设美丽金沙洲和幸福同德围。

摘自《广州城建网》

四部门联合下发指导意见 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

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日前联合出台《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旨在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改善人居环境，实现传统村落的可持续发展。

意见指出，通过中央、地方、村民和社会的共同努力，用3年时间，使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文化遗产得到基本保护，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条件、基本的防灾安全保障、基本的保护管理机制，逐步提高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综合能力。

意见提出，通过建立5项

保护措施，实现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一是完善名录。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中国传统村落档案并实行挂牌保护。二是制订保护发展规划。各地要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并在审批前通过四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三是加强建设管理。严禁拆并中国传统村落，规划未审批前，影响整体风貌的建设活动一律暂停，规划区内新建、修缮和改造等建设活动要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四是加大资金投入。中央财政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分年度支持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支持范围

包括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历史环境要素修复、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并探索建立传统建筑认领保护制度。五是做好技术指导工作。每个传统村落要确定一名专家现场指导传统建筑保护修缮等。

据了解，四部门每年将组织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检查结果将抄送省级人民政府。村落文化遗产遭到较为严重破坏时，经四部门认定不再符合中国传统村落入选条件的，将从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中予以除名。

摘自《中国建设报》

(上接第33页)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

七、隧道盾构施工、隧道矿山法施工上方有房屋未拆迁的，隧道、基坑周边有危房的项目，要制定一套安全可靠的措施和技术标准，按以下原则实施开工建设：

(一)优先考虑先拆迁再建设；

(二)如无法实施拆迁，优先考虑落实居民临迁后再建设；

(三)如无法落实拆迁或居民临迁措施，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拆迁或临迁措施无法实施后，必须完成足够的安全保障配套建设后再建设。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5月30日

第二届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创新大会提出

锐意改革 敢于创新 推动勘察设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王宁出席并讲话

5月15日,第二届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创新大会在京举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王宁出席会议并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形势和要求给我们提出了新的任务、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希望大家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锐意改革,敢于创新,不断推动勘察设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名誉理事长叶如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司局、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负责人以及优秀企业家代表共500余人参加了会议。本次大会是在深入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大背景下召开的,是继2011年11月深圳首届管理创新大会之后的又一次盛会。大会的召开是为巩固近年来勘察设计行业的改革与发展成果,总结与交流企业在管理创新

和战略转型方面的成绩与经验,研讨勘察设计行业全面深化改革的思路和途径,引导企业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发展模式、转变发展方式,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王宁首先肯定了勘察设计行业多年来取得的成绩,规模效益持续增长、业务领域不断拓展、科技水平逐步提升,这为创新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是,他同时指出,在发展过程当中,还面临着许多的问题。一是创新意识不强。有的企业习惯于传统思维,墨守成规,粗放管理,在创新发展上不主动作为,存在等靠、观望思想;有的企业满足于有项目、有活儿干,在管理上投入不够,甚至出现以挂靠形式在各地设立分公司、办事处,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出租、出借执业资格等违规现象;还有的企业片面追求设计的“奇特

异”,而对使用功能、经济成本和社会环境效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融合考虑得不够。有的设计企业放弃了创作创新的责任,一味追求市场份额,建筑设计照搬照抄,搞“山寨建筑”,缺乏地域人文特色,造成千城一面,建筑设计缺少精品,设计在工程建设中的先导作用没有发挥出来。二是优秀人才短缺。人才密集是勘察设计行业的一大特点,也是一大优势。全行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已经达到26.2万人,总量并不小。但是还存在着人才结构不合理的问题,至少有三类优秀人才比较少,如设计大师、优秀项目经理、企业家。三是产业链体系结构不合理。由于目前产业链上业务划分过窄过细,咨询、设计、监理、造价等阶段被分割开了,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对所做的工程项目不能全过程掌控,也不再担负主要责任,他们的设计思

想、意图、创造得不到真正实施和充分尊重;当工程项目的投资效益、质量安全等出现问题时,各环节之间又互相推诿。这种产业链体系结构,既不利于企业做大做强,也动摇了勘察设计先导作用的发挥。

王宁强调,要深化改革,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上。一是树立设计企业创新主体意识,推动设计和管理创新。设计企业要积极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强设计理念创新,加大节能、生态环保先进技术的应用。二是加强建筑设计创新人才的培养。建筑有很强的艺术性,建筑设计人员必须深入学习研究国内外相关的创作理念,及

时更新自己的知识体系。三是牢固树立质量安全的“红线”意识。勘察设计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基础,也是必须把好的第一道关口。四是优化建筑设计市场环境。建筑创作离不开一个公开公平、竞争有序的建筑设计市场。希望各勘察设计企业诚信经营,严格自律,规范行为,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建筑创作环境。五是积极探索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方案决策和后评估制度。这项制度在国外比较成熟,我们还处在探索和研究阶段。

王宁希望,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要投入更多精力,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认真研究、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带领

整个行业坚定不移抓改革、一心一意谋发展,真正成为行业的“娘家人”、“代言人”和“领路人”。

大会对2013年评选出的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创优型企业和优秀企业家(院长)及2014年评选出的全国勘察设计行业杰出最美女院长进行了表彰。与会专家还就宏观经济形势、国企深化改革政策等做专题演讲;就海外并购、转制重组、“走出去”战略实施、混合所有制经济等内容做主题发言。大会分别举行了深化改革发展、企业综合管理、企业转型与管理创新分论坛。与会代表积极交流,共商行业未来。

摘自《中国建设报》



广州 3 建筑获世界建筑业大奖

广州大剧院、广东科学中心与悉尼歌剧院、迪拜哈利法塔齐名了！菲迪克奖是世界工程咨询行业的“诺贝尔”奖，广州的大剧院、科学中心、广州塔与悉尼歌剧院等世界 8 个建筑获得了“菲迪克百年重大建筑项目杰出奖”。5 月 21 日，在广州市社科联与省工程咨询协会联合主办的“百年经典建筑与城市文化沙龙”上，获悉了这一好消息。

菲迪克百年评奖中国成最大赢家

任何建筑或工程，在前期立项、勘察设计、施工、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等方面都需要管理和咨询，这就是工程咨询。菲迪克奖是世界工程咨询行业的最高奖，堪称该行业的“诺贝尔”奖。去年，为庆祝菲迪克（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成立百年，首次在全球 94 个国家和 3 个地区举办了“菲迪克百年工程项目奖”评选活动。

最终，中国有 13 个项目获得菲迪克百年重大工程项目杰出奖和优秀奖，3 名咨询工程师获得菲迪克百年优秀咨询工程师奖，是获奖最多的国家。此次“菲迪克百年工程项目奖”评选活动全球共有 36 个项目及 6 位

咨询工程师获奖。

广州独得 4 奖超京沪

菲迪克此次在全球范围内评选了“百年建筑”、“百年土木工程项目”和“百年杰出咨询工程师”三项大奖。其中最高奖“菲迪克百年重大建筑项目杰出奖”颁给了 8 个建筑，广州占了 3 个，分别是广州大剧院、广东科学中心、广州塔。

此外，广州琶洲展馆与北京的天安门广场建筑群获得“菲迪克百年重大建筑项目优秀奖”。上海长江隧道获得“菲迪克百年重大土木工程项目优秀奖”。在我国获奖的 13 个项目中，北京和上海各有 1 项，广州最多摘得了 4 项。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会长林喜南说，“广州这次获得菲迪

克奖项目等级之高、数目之多，令国内和国际工程咨询界为之赞叹。”

社科联主席建议立碑宣传

广州市社科联主席顾润清发言称，举办此次文化沙龙的目的，更重要的是通过提炼和宣传，将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尤其是菲迪克的理念用于广州今后的城市建筑中，并共同探讨广州未来如何打造更多更好的传世建筑精品，让广州真正成为一个通过经典建筑诉说历史的文化城市。

顾润清还提议，在获奖的 4 个建筑前立碑，让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更多地了解这些获奖项目对广州城市的文化意义和经济价值，“这是广州的骄傲，也是广州人的精神”。

摘自《信息时报》

美国城市化给我们的启示



毫无疑问,城镇化是当前最热门的话题之一。中国的城镇化之路该如何走?各种观点你方唱罢我登场。对于我们国家来说,城镇化是个新鲜事物,没有前人的经验可言。但是,对于欧美发达国家来说,他们早已经走完了城镇化的道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了解美国的城镇化发展模式,必将给我们带来新的启发。

城市化是西方国家的叫法,中国则叫“城镇化”,主要是因为西方国家把几千人、上万人的小镇也叫城市,如美国,共有大中小城市 1.9 万个。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也是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它是伴随着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向城市集聚、非农人口向城市集中的自然发展过程。

世界城市化出现过两次浪潮。第一次浪潮是以英国为代表的欧洲城市化。英国城市化相伴工业革命而生,英国是世界上第

一个完成工业革命的国家,也是第一个城市化水平超过 50% 的国家(1851 年),更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最发达的国家。第二次浪潮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北美洲城市化。美国城市化比英国晚了整整 100 年,城市化率从 1860 年的 20% 起步,增长到 1950 年的 64.15%,用了近 100 年时间。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在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城镇化是绕不过的坎。

城镇化不能拔苗助长

1776 年美国独立后,究竟以什么立国曾有过一段争论,当时的国务卿杰弗逊主张以农业立国,反对城市化;而财政部长汉密尔顿则主张以工业立国,走城市化路子。华盛顿总统采纳了汉密尔顿的意见。正是由于华盛顿总统的远见卓识,把新生的美国带上了工业化、城市化的路子,工业化推动着城市化,城市化又反过来促进工业化,两者并驾齐

驱,相得益彰。

美国的经验说明,城市化不是可有可无的东西,它是国家走向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必须有所作为;同时城市化有其自身发展规律,必须因地制宜、因势利导,顺势而为、循序渐进。

中国人多地少,适宜城市化开发的面积仅占国土面积的 3%,水资源、能源和矿产资源相对短缺,生态环境比较脆弱,自然灾害频仍,因此,推进城镇化面临巨大的挑战。

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仅为 53.7%,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更低,只有 36% 左右,要达到发达国家 80% 的平均水平,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我国城镇化是从 1978 年改革开放以后起步的,当时的城镇化率是 17.9%。不少专家预测,我国城镇化的峰值大约是 70%(户籍人口)左右。

按此推算,我国约在 2050 年才能基本完成城镇化。

城镇化要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

法国地理学者戈德认为,城市群是城市发展到成熟阶段的最高空间组织形式,是由地域上集中分布的若干城市集聚而成的庞大的、多核心、多层次的都市联合体。一般来说,城市群内往往以一个或两个特大城市为中心,以一定的自然环境和交通条件为基础,经济联系紧密、产业分工合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以美国为例,目前美国共有四大城市群,即东部的波士华城市群,中部的芝加哥——匹兹堡城市群,西部的旧金山——洛杉矶城市群,南部的达拉斯——休斯顿城市群。

我国当前也把发展城市群作为城镇化的主体形态和主要实现形式,也是基于对国际国内城镇化的分析和研判而作出的科学决策。中央政府提出优化提升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城市群,培育发展成渝、中原、长江中游、哈长等城市群,这对作为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组成部分的长株潭城

市群是个千载难逢的机遇。

湖南省对长株潭城市群之间的协调现主要由长株潭两型办承担,应充分发挥其对三市政府的协调和监督作用,破除行政壁垒和体制障碍,真正实现三市规划、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一体化。在发挥两型办作用的同时,可以大力培育一批非政府组织,如湘江水资源保护协会、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保护协会等,通过民间组织的力量,以弥补政府资源的不足。

坚持走低成本、质量型城镇化的路子

在美国搞建设,低成本并不等于就是低质量,成本与质量完全可以实现统一。美国人非常尊重规律、恪守信用、遵守法治,项目前期论证充分,建设过程精益求精,不存在抢工期和偷工减料的问题,也不存在只顾速度、不讲质量的献礼工程,更没有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的现象。举世闻名的金门大桥 1933 年 1 月动工,1937 年 5 月通车,工期历时四年之久,运行了近 80 年仍很健康。美国建筑平均使用寿命在 70 年左右,而我国不到 30 年。

美国是资源十分丰富、经济特别雄厚的国家,但美国在城市建设过程中仍然非常“小气”。在中国城市当今木质电线杆基本绝迹,但在美国像华盛顿这样的大都市,木质电线杆却随处可见。美国高速公路中间隔离带多是草沟,两侧是原生态的树木杂草,很少人工绿化,路灯照明的能源是太阳能,既漂亮美观,又生态环保,还节约资金。湖南省有的县城用清一色的华灯作路灯。一些地方在园林绿化中则是砍大树种小树、砍古树种新树、砍土树种洋树、砍树种草、砍草种花,乐于面子工程。

坚持走环境友好型城镇化路子

美国从政府到民间组织再到普通群众都有很强的环保意识,注重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以及人口、经济、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新泽西州纽瓦克市紧邻纽约市曼哈顿区附近有几千亩湿地,为了保护这片湿地、改善纽约市环境,纽约市每年给予纽瓦克市 1 亿美元的补偿。

鉴于煤、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对环境污染严重,近年来美国大力开发利用太阳能、风

能、生物质能、地热能、页岩气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

作为“汽车轮子上的国家”，绿色交通在美国也得到了广泛推广。我国也不能无止境地发展小汽车，如果让小汽车成为城市主要的甚至唯一的交通工具，那将会是城市的灾难。城市发展到一定阶段，应严格控制小汽车，大力发展快捷、方便、大运量的公共交通，实施公交主导城市空间布局战略，在轨道交通站场尤其是枢纽站应建设高容量高密度的城市综合体，尽可能缩短通勤距离，实现职住基本平衡，降低人们的生产生活成本。

城镇化要靠产业化来支撑

城市化与产业化有如孪生兄弟，没有产业支撑的城市必然空心化、萎缩化。如美国的底特律，曾经是美国汽车工业代名词，如今已是废墟一片。

近几年，奥巴马总统提出制造业回归，在全美上下已形成共识。尤其是随着美国能源逐步自给，制造业在美国国内的综合生产成本已与发展中国家基本相当，甚至还有竞争优势，尤其是

像苹果公司这样的高端制造业纷纷从国外撤资回美办厂。现在国内不少地方之所以出现空城、睡城、鬼城，就是把城市化与产业化割裂开来，如果只重安居、不重乐业，城市终究难以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在美国提出制造业回归的新形势下，中国城市面临的挑战将会更加严峻。

城镇化要靠规划来统筹

有人说，城市化是火车头，规划就是铁轨。美国对城市规划十分重视。作为联邦制国家，美国规划的事权基本在州政府和地方（县、市）政府，且主要在地方政府。美国规划事务分为发展规划和开发管理两个层次，其中发展规划相当于国内的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开发管理主要包括区划、土地细分和场地规划审查。发展规划只是纲领性和指导性文件，开发管理主要是由法定区划完成的。

美国规划的权威性很高，在没有完成区划条例修改程序前，所有项目必须严格按区划条例执行。如马里兰州蒙哥马利县百塞斯塔市上世纪80年代规划时

建筑高度不能超过210英尺，公共建筑总量不能超过1100万平方英尺，到目前仍执行得很好。华盛顿市区有一条不成文的规矩，所有建筑物高度不能超过169米的华盛顿纪念碑，迄今为止依然如故。

在推进城镇化过程中，我们应向美国学习，进一步强化规划意识，既要重视规划，更要尊重规划，对规划的制定和修改应严格遵守其程序和条件，尤其是要广泛吸纳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规划是政府最大的资源，规划的节约是最大的节约，规划的浪费是最大的浪费，要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保证规划落地。规划是公共政策，其主要职能是统筹城乡空间资源分配、空间建设和空间管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公共安全。特别是在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规划应从扩张性规划转向优化空间布局的规划，努力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青水秀的空间格局，以保障城市化健康发展。

摘自《中国建设报》

6月5日,据获悉,我市开展辖区内的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获得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复同意,标志着广州绿色建筑的推广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据了解,广州市绿色建筑工程在全国省会城市中排名前列,在华南地区更处领先地位。截至目前,广州市共有170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完成绿色建筑设计,54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获得绿色建筑标识,14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获得美国LEED认证;3个项目获得国家绿色建

筑创新奖,12个项目获得岭南建筑奖,12个项目获得国家金太阳或光电建筑应用示范,16个项目获得国家双百示范;2013年广州市获得“十大绿色建筑

标杆城市”、“十大能效先锋城市”的称号,绿色建筑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市建委表示,此次省住建厅授权广州市开展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工作,体现了对广州绿色建筑工作所取得成绩的充分肯定,也将促进广州市绿色建筑事业再创辉煌。

摘自《广州城建网》

广州大力排查地铁施工危险源

地铁施工安全隐患远大于地面施工,如何严控危险源?5月12日,获悉,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集中全市地铁施工管理人员开会,敲响“安全警钟”。他们根据广州以往地铁施工过程中经历的断裂带、溶洞、土洞、软土层等地质情况,并由此延伸开去,分析研究确定41个风险点,必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该站全体监督员、全市地铁各标段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监理单位负责人200余人参会。

据了解,该站根据4月份对广州市所有在建的地铁项目施工风险进行梳理的结果分析,目前全市在建的地铁线路共有8条,施工标段87个,其中,风险点标段有41个,主要存在的安全风险为断裂带、溶洞、土洞、软土层等地质风险;深基坑、高支

模、暗挖、龙门吊等施工风险;隧道盾构和矿山法施工上方存在建筑物以及危房、隧道施工穿过铁路、桥梁、高架路、过江等风险;还包括隧道、基坑周边有输油管道、燃气管道、高压线等风险点,地铁项目施工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形成了较大的安全隐患。对此,为提高相关人员对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和风险控制的能力,提升全市在建地铁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水平,该站二副站长陈熙、谢让分别传达了国家住建部、广州市建委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质量安全检查及加强施工安全风险管理的最新精神,张仕成站长结合广州地铁历年工程安全事故案例和当前地铁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隐患和风险防范要点,上了一堂深入浅出的安全管理培训课,并就重大危险源的监管难点与参

会人员进行了交流互动。

市建委质量安全监督处副处长王洋强调,各参建单位必须要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专家论证,做好重大危险源论证和验收“双确认”。严格按设计文件和方案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加强监测,出现问题及时处理。针对存在的风险点,要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合理、科学的安全措施,做到“两个确保”:确保不出现房屋坍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和确保不出现地面坍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切实提升地铁工程施工过程中重大危险源监管水平,确保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建设幸福广州保驾护航。

摘自《广州城建网》

“美丽金沙洲”三年计划出炉

5月13日,14届114次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完善金沙洲地区公共配套设施2014-2016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据获悉,我市力争在2016年底前改善金沙洲地区的基础设施、公建配套、商住环境、城市面貌等方面,基本建成“美丽金沙洲”。

据悉,《实施方案》分为近期(2014年4月-2015年6月)和远期(2015年7月-2016年底)两个阶段组织实施,近期重点完成金沙洲内部交通路网、市政配套设施、对外交通节点工程共19项;远期任务11项,持续完善道路、电力、商业等配套设施,2016年底基本建成“美丽金沙洲”。

据介绍,2013年我市成立了金沙洲地区公共配套设施咨询监督委员会。通过微博、网站、

电话热线,对媒体公布委员电话收集居民意见,公咨委建议制定实现“美丽金沙洲”的三年工作计划,并提出了43项建议137个问题,其中包括打通断头路,改善北环高速金沙洲出入口,启动大坦沙大桥建设、完善公建配套设施等。这些建议中有17项经过论证纳入了《实施方案》中。

市建委表示,《实施方案》是金沙洲居民和政府部门合力互动的结晶。市规划局交研所与金

沙洲公咨委多次实地踏勘现场,组织开展居民出行入户调查,抽样户数500户,了解居民对金沙洲交通的意见和建议。此外,市建委会同市区各部门历经半年的调查、研究、论证,以确保项目能够落地为原则,研究实施的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落实规划、用地、实施主体、资金渠道,最终形成了《实施方案》。市建委3次开会与金沙洲公咨委、居民代表研究该《实施方案》,并通过媒体和网络公开征求市民意见。

链接:

三年两阶段建成“美丽金沙洲”

一、近期任务(2014年1月-2015年6月)

1.增加出洲通道。实施北环高速沙贝出入口综合改造。力争今年年底建成通车。改造完成后,北环高速南北两边将各设一个出入口,北环高速将能够顺畅连接金沙洲的地面道路。

2.打通断头路。打通康园路、环洲五路、彩滨路、创辉路、环洲四路等5条断头路,提高内部交通循环能力。特别是彩滨路长达

4.5公里的沿江景观带将成为金沙洲地区的体育休闲景观路,与浔峰山公园一起,作为突出金沙洲地区“一山一江”景观打造的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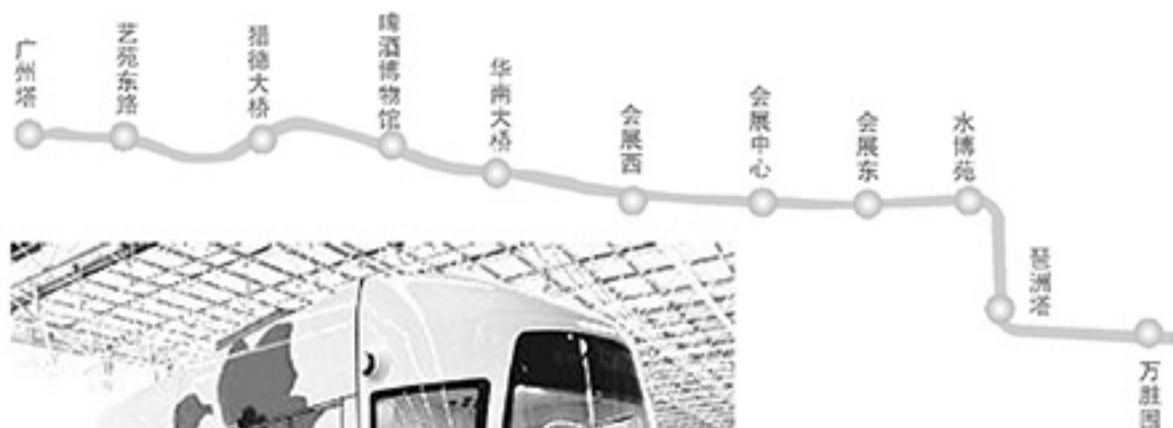
3.建设地铁停车场和公交站场。根据之前媒体和居民反映需解决的浔峰岗地铁站公交接驳和自行车停车问题,现已提出解决方案。市地铁公司将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浔峰岗地铁停车场建设,届时,离地铁站较远的居民

可以把车开到地铁站停下,然后乘地铁到市中心。该地铁停车场还可停放自行车。在浔峰岗地铁站北侧空地、浔峰山公园内还将建一个公交首末站。

4.河涌整治。结合河涌整治总体规划,优先安排沙贝支涌、沙贝旧涌西支河涌整治,2014年底前完成。此外,2014年还将完成部分绿道、金沙变电站,实施金沙洲大桥地面路口改造工程等工作。(下转第56页)

有轨电线下线 相约珠江畔

为世界首列超级电容 100%低地板有轨电车 6月抵广州 年底可尝鲜游珠江



低地板,距离地面32厘米。

最高载客:368人
最高时速:70公里
站内最大充电时间:30秒
一次充电连续行驶里程:4公里
车辆长度:36.5米

即将应用于广州的有轨电车5月28日在株洲下线,这是世界首列融合完全超级电容储能和100%低地板技术的有轨电车,预计6月运抵广州调试,9月上路试车。广州地铁公司总经理丁建隆表示,今年12月街坊就能搭上有轨电车畅行珠江边,未来广州新老城区都可能继续建有轨电车。

11个月前,广州有轨电车公司与中国南车株机公司签订车辆采购合同,购买7列有轨电车。其中,前两列在南车株洲本部生产与静调,其后将在广州南车城轨基地进行动态调试。之后的5列车,均在广州进行组装和

动静态调试。

根据进度安排,首列车现已进入静态调试阶段,预计下月运抵广州。后续列车也已经在株洲和广州开始组装,今年12月完成现场联调并正式上线运营。

现场见证第一列有轨电车

下线的地铁公司总经理丁建隆介绍,“广州提出有轨电车的构想之后,我们到世界多个城市考察,论证了三年,最终决定采用超级电容技术,一是因为这代表了今后的发展方向,二则是它适应广州的城市特点。”

丁建隆认为,有轨电车将是继公交、地铁之后的第三套公共交通系统,共同构成广州的立体交通体系。“按照2分钟一趟计算,有轨电车一小时能够运客10000多人,相当于地铁的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而造价只是地铁的六分之一,性价比更高。而且由于采用了超级电容技术,有轨电车的能耗低,比地铁更环保。”

丁建隆透露,目前正在做的地铁规划已经结合考虑了有轨电车,未来新老城区都有可能修建有轨电车。“在老城区,有轨电车将成为地铁的接驳和补充;在新城区,则是地面交通的骨干线。同时,还有连接新老城区的有轨电车规划,我们希望有一个时间表。”

交响乐团车站表演

兼具观光和通勤功能的有轨电车,未来还会有“导游服务”。有轨电车公司总经理毛建华介绍,周末和节假日,预计有较多市民和游客搭乘体验。“我们计划,司机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同时,还要为乘客介绍广州,在途经重要地标和景点时,用粤语、普通话和英语三语广播。”

除此以外,毛建华表示正在

和高校商讨合作,希望邀请交响乐团在沿线的重点车站表演,让广州有轨电车成为一条有文化的线路。

12月通车

广州有轨电车海珠试验段工程分为七段,除琶醍段计划6月进场之外,其余均已启动。计划8月底前完成万胜围-会展东段,9月该段开始试车。会展中心-广州塔的西段计划11月底前完工,确保全线在12月通车。

好看:身披“木棉袍”

有轨电车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车头暗含汉字‘广’的线条,勾勒出前窗纵深方向的轮廓;下部裙板的造型,结合了防撞击的安全距离要求,向前方突出部分车钩外饰板。”

车身图案为独具广州味的木棉花。

好上:抬脚可上车

有轨电车地板距地面仅32厘米,无需站台,乘客抬脚即可上车。中国工程院院士、南车株机专家委员会主任刘友梅说,100%低地板列车因为重心低,行驶更加平稳,乘客体验更佳。

好爽:视野宽座舒适

登上列车体验,发现有轨电车车窗格外宽大,置身车厢,视

线比搭公交地铁都要开阔。车内顶板的净高达到2.29米,车门入口净高超过2.05米,营造宽敞舒适的空间。每个车门入口处还设置了橙色爱心座椅。每列车在中间两节车厢内各设置了一个残疾人轮椅区域,同时安装有折叠座椅。座椅按照人体曲线设计,确保了乘坐的舒适性。

好叻:十几秒充好电

“有轨电车只需利用乘客上下车的时间进行充电,即可运行至下一站。最大充电时间为30秒,正常运行时,实际充电时间仅十几秒。”刘友梅院士说。充满电后最远可运行4公里,即使某个车站的充电装置故障,也可运行至下一站充电。

以往用电力牵引的列车,如何回收制动的能量是难题,采用超级电容储能技术的有轨电车,可将制动的能量回收,循环再用。“车辆运行时,超级电容供给牵引所需能量,吸收制动时产生的再生能量,能量回收效率达85%以上,十分低碳环保。”刘友梅说。

看到,因为采用车载超级电容供电,列车车顶没有“辫子”,沿线也无需“蜘蛛网”。

摘自《广州日报》

2014 年 6 月 份 造 价 管 理 信 息 工 作 例 会 综 述

6月6日,工作例会如期进行。

建筑定额科在5月份办结合同备案296个,合同总金额126.83亿元,其中:施工总承包124个,合同金额114.2亿元;劳务分包62个,合同金额7.34亿元;监理100个,合同金额2.46亿元;合同变更10个,合同金额2.83亿元。

与4月份对比,5月份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均有不同程度调整,线材、型钢微跌在2%左右,不锈钢卷板因镍价拉涨而涨幅在20%左右,有色金属中电解铜涨幅近4%,铝锭、锌锭涨幅在1.5-2%之间,碎石涨幅在4%左右,塑料pp-r涨幅在4%左右,水泥、木板材价格与上季度持平。

省住建厅正在组织编制2015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市造价站受省造价总站的委托,主编2015年广东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和概算定额,并参与建筑、安装、绿化定额和机械台班、材料数据的编制。通过参与省计价依据的编制,实现两个工作目标:一是对前一阶段造价调研工作中发现造价偏离的问题,通过修编计价依据修正造价偏高或偏低的项目,使工程计价依据更贴近市场;二是补充完善缺项项目,逐步完善计价体系。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014年第一季度诚信综合评价已于5月初在我站及交易中心网站公布。

广州三年推进 350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约 1.49 万亿元 重大项目促转型升级提速

今年投千亿推 136 重大项目

从轨道交通到机场扩建,从超级计算中心到汽车产业基地……作为推进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的重要支撑,大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是拉动经济增长的强大动力,更是全市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主引擎。

“天河二号”一期系统峰值计算速度每秒高达 5.49 亿亿次,明年年底将提供每秒超 10 亿亿次高性能计算机系统,未来依靠高速计算能力,气象预报将更精确,市民看病检查的电子档案有望在全市所有医院共享……从 2011 年到 2013 年,广州市推进总投资约 1.49 万亿元的 350 个重点项目,今年将再建设 136 个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约 1090 亿元。

350 个重点项目

目前已完工 84 个

坐落在广州大学城的广州超级计算中心,中心主机系统“天河二号”一期系统峰值计算速度达每秒 5.49 亿亿次,按计划,到 2015 年年底将实现计算能力达到 10 亿亿次以上,成为世界领先的超级计算中心。

这只是广州市重点项目的缩影。从 2011 年到 2013 年,近 3 年来,广州市大刀阔斧扩大重点项目库,350 个重点项目遍布广州,目前这些重点项目已完工 84 个,成为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先行军。

据统计,在广州市重点项目推动下,2011~2013 年,固定资产投资平均增长速度超过 12%,经济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特别是 2011 年以来,各种类型的重大项目招商推介活动,引进了一大批优质项目、高端人才,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为未来广州增创发展新优势、抢占经济制高点打下坚实基础。

当前,广州系统谋划并全面实施新型城市化的政策、规划、平台和产业“四大体系”,并定格“2+3+11”共 16 个重大发展

平台为未来广州科学发展的主战场。

基础设施实现重大突破

11 条地铁建设加快推进

随着广佛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广州段项目、广州地铁六号线首期建成,广州新增地铁运营里程约 42 公里,广佛都市圈进一步融合发展,广州市“东进”和“西联”城市发展战略进入了快速通道。基础设施是重点项目建设的重中之重,2011~2013 年,广州市完工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16 个,累计完成投资 594 亿元。

2014 年重点项目将突出城市基础设施的保障提升。安排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40 项,年度计划投资 549 亿元。交通运输项目方面,共 26 项,年度计划投资 449 亿元。

机场、地铁等重大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将成为今年基建投资的重中之重。地铁六号线二期等总里程 266 公里的 11 条地铁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争取年内开通海珠区环岛新型有轨电车试验段工程。争取贵广铁路广州段工程、南广铁路广州段工程、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年内建成通车。争取洲头咀隧道系统工程、同德围南北高架桥工程、花城大道东延长线首期工程年内开通运营。加快推进广州市第三、第四、第六、第七资源热力电厂建设,建成后日处理垃圾能力达到 9000 吨。

主导产业实现重大突破 重点发展汽车产业建设

广州超算中心为广州、广东乃至华南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引擎;随着广汽本田增城扩产项目二期、广汽日野汽车项目首期、东风汽车花都工厂乘用车产能扩建项目、北汽集团华南生产基地增城 30 万辆整车项目等项目建成后,广州新增年汽车整车生产能力 100 万辆!

狠抓主导产业重点项目建设,2011~2013 年广州已完工重点产业项目 61 个,累计完成投资 1303 亿元。

从广州市发改委获悉,今年突出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安排现代产业重点项目 79 项,年度计划投资 369 亿元。其中先进制造业项目方面,共 11 项,年度计划投资 59 亿元。今年广州市拟安排开工的产业项目 15 个,总投资约 1300 亿元。2014 年拟完工项目 13 个,总投资约 425 亿元。汽车产业仍是今年产业项目的亮点,重点发展汽车整车、发动机、零部件及产业基地建设,力争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分厂项目三季度开工建设,广汽乘用车工厂 10 万~20 万辆产能扩建项目、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产能扩建项目、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6 万台发动机产能扩建项目年内建成投产。力争广东新中国船厂有限公司南沙小虎岛造船基地一期项目年内建成投产,形成年产量约 36 万载重吨。确保广州 LG8.5 代液晶面板项目、阿里巴巴华南物联网营运中心建成投产,加快推进海华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基地项目、新科宇航广州飞机维修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民间金融街三期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金融业

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华创动漫产业园建设项目、花都文化旅游城、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等服务业项目建设,改造升级传统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社会事业实现重大突破 突出社会民生改善提高

400 万册藏书,数千阅览位,全馆 WIFI 覆盖……新广图如今与广州塔一起成了市民周末休闲的一个好去处。从 2011~2013 年,广州市建成总投资约 60 亿元的 7 个社会事业重点项目,满足了广大市民电视收视、图书阅读、规划展览等方面的需求。

广州今年突出社会民生的改善提高,确保完成市 10 件民生实事,安排社会事业重点项目 17 项,年度计划投资 171 亿元。按照计划,今年广州拟安排开工项目 6 个,总投资约 23 亿元;拟完工项目 3 个,总投资约 41 亿元。力争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建设项目、广州市精神病医院江村院区扩建工程年内竣工。加快推进粤剧艺术博物馆、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项目、市第八人民医院新址二期项目等项目建设。

摘自《广州日报》

力争培育5个千亿级产业集群

今年是广州开发区成立 30 周年,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正着手推进区内的产业转型升级,力争到 2016 年,9 大重点产业产值突破 6000 亿元,培育 5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 3 个 500 亿产业集群,增强区域经济的竞争力。这是近日从广州市重点项目专题采访中获悉的。

广州最大单个外资项目即将投产

广州开发区的乐金液晶面板项目,是广州目前为止最大的单个外商投资项目,被列为广州市“十二五”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广州市十大产业项目。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崔载翊介绍,目前,该项目已于 5 月份开始试生产,预计今年 7 月正式生产。据介绍,项目投产后预计达成年产值 180 亿~200 亿元,年缴税 8 亿~9 亿元,将带动广州市平板显示产业基地超 1000 亿元年产值。

萝岗区发改局局长赵国生表示,乐金液晶面板项目属于开发区重点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它投产后,将结合开发区内 20 多家面板项目

和模组项目配套厂商,形成千亿级平板产业基地。

“我们这两年,将产业的转型升级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对开放区的主导产业作了重新的界定,明确我们区的产业主要是围绕新一代的信息技术、新材料、生命与健康,还包括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我们对前瞻性的产业,开发区也很重视,像节能环保、智能装备,特别是机器人这一块儿,也是作为我们开放区今后发展很重要的一个方向。”赵国生说。

创建国家级人才特区

今年,萝岗区将深入推进 61 项战略性主导产业项目,总投资近 900 亿。目前,LG8.5 代液晶面板、合生元、京东物联网一期等 15 个项目已经完工。全年计划新投产企业 40 家,新增产值 106 亿元。2016 年,萝岗力争 9 大重点产业产值突破 6000 亿元,培育 5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 3 个 500 亿产业集群,增强区域经济的竞争力。

赵国生表示,广州开发区、萝岗区目前正在创建国家级人才特区,区内创新创业院士累计达 27 名。

当前,萝岗正加快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建设,推动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累计实现挂牌企业 668 家(萝岗区 91 家),其中 124 家企业实现融资交易 23 亿元;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正式揭牌运营,成为全省三大金融资产交易平台之一。

同时,广州开发区还被列为中欧政策合作试点地区,成为中方唯一获此殊荣的区域。

摘自《信息时报》



广州教育城一期规划通过

继在南部建设大学城之后，一个比大学城规模还大的教育新城将在广州北部崛起。6月3日获悉，广州教育城一期规划已经广州市规委会审议通过。

未来教育城一期入驻学校达13所，2016年就将有12.9万师生入驻教育城。同时，教育城将吸取大学城建设的经验，首期就完善各类配套，做到教师和学生同期入驻。在交通方面，教育城内部强调非机动车出行，规划了5种不同类型的网状自行车道，内部非机动车出行率将超过六成。

广州教育城位于增城朱村街和中新镇，规划面积共20.20平方公里，比位于番禺小谷围的广州大学城面积18平方公里还要大2平方公里。广州教育城主要包括24所职业学校及1处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基地。其中，本次规划涉及的一期范围约11平方公里，北至白水山，南至广汕公路，西至西福河，包括13所职业技术学校及1处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基地；发展延伸区共10.26平方公里。主要包括2所职业学校，2所“3+2”五年制学校，以及企业用地等。

根据教育城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该规划结构为“一轴三

带五组团，一核一廊多楔”，即以白水山为生态核心，白水山为起点向南延伸的综合服务轴，五组团：城市建设工程组团、交通运输组团、综合功能组团、城市服务组团和制造与信息化组团。未来发展延伸区内还将有财经管理组团、城市服务组团、文艺教育组团和社会办学组团等。

与大学城发展一流的高等教育不同，教育城立足于占领职业教育的高地。规划显示，广州教育城的目标是，建设成为立足华南、辐射港澳、影响东南亚，集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实训、研发、职业指导、创业孵化于一体的国际一流教育服务集聚区。

据悉，教育城一期入驻学校13所（3所高职、10所中职），1处技能鉴定中心，规划一期学生规模13.9万人，其中2016年入驻12.9万人。13所入驻学校分为4种组团：

交通运输组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中职）、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

城市建设工程组团——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高职）、市公用事业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市建筑工程职业学校（中职）、市

土地房产管理职业学校（中职）；

工业制造与信息化组团——市工贸技师学校（技师学校）、市轻工职业学校（中职）、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中职）、市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

其他——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备中，高职）、市医药职业学校（中职）。

同时了解到，教育城一期安置对象主要涉及朱村街凤岗、秀山、龙岗、朱村4条村，需安置人口约5000多人，其中凤岗、秀山2条村需整体搬迁，安置户数约1200户。

■发展步骤

●2013年—2015年

快速起步，重点突破，13所职校和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入驻

●2016年—2020年

全面铺开，优化提升，再进驻11所职校

●2020年后

拓展延伸，持续发展2所“3+2”五年制学校、2所职校和企业用地等。

“南高北低”建筑控高100米

关键词 空间形态

据悉，被称为清代增城八景之一的白水山对在教育城的规

划中至关重要,白水上的栖云寺还是增城丝苗米的原产地,丝苗米也即是“寺庙米”。根据规划,从广汕公路向北至白水山,建筑高度一次降低,形成“南高北低”空间形态。控制最高建筑高度为100米,位于地铁教育城站附近;学校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30米,仅允许重点建筑局部突破,最高不得超过60米。

开发强度上,规划区总建筑面积为741.7万平方米,平均容积率为0.69。正是为了保护白水山的生态环境和保证其为制高点,中轴线整体建筑容积率从南向北逐渐降低,商业区容积率控制2.5-4.0,办公研发控制容积率2.0-2.5,北部实训与校企合作区控制容积率为1.5-2.0,文化康体区与交流会议中心控制容积率为1.0-1.5。

与此同时,教育城将对接广州东部山水新城的生态山水格局,贯彻落实广州建设“宜居城市”、“花园城市”的发展目标,绿地率达到40%,绿化覆盖率达到45%,实现“100米见绿、500米见园”目标。

教育城设21个公交车站 远期将建有轨电车

关键词 交通出行

在公众关注的交通出行方面,交通上拥有1条城际2轨道

3快速和4条高速,分别是:穗莞深城际、地铁21号线和14号线、新新快速路、广汕快速路、东部快速路,以及北三环高速、新派高速、广河高速和莞莞高速。可以实现15分钟到知识城、挂绿新城,40分钟到广州主城区。

根据规划,教育城内部出行以非机动车化为主题,平日内部非机动车出行比例为66.2%,周末达到68.7%。教育城中将有串联山水的自行车网络,5种不同类型的自行车道构成丰富的网状结构,分别是:环山自行车健身径、校际自行车交流径、滨水自行车休闲径、专用自行车景观径和混合自行车(沿城市道路设置)。相比之下,大学城交通呈现环状结构,由于规划之处对内部非机动车交通考虑不足,造成了中环和内环上机动车道闲置,而自行车难行的局面,目前正在对此进行重新规划和调整。

此外,教育城一期还将规划3个公交始末站,总用地1.68公顷;21个公交车站;1个公交枢纽,结合地铁站教育城站设置;1个地铁站;2条预留远期轨道交通线,也就是有轨电车;2条常规公交线路;9处社会停车场,总用地5.19公顷。

设3处商业中心 将首尝万绿湖直饮水

关键词 公建配套

在公建配套方面,教育城构建规划“一个城校共享中心,三条校际共享带”的公共中心空间格局。基础教育设施配套方面包括:1个54班的完全中学,2个小学,4个幼儿园;每个校际共享带的公共服务设施:1个卫生服务中心、1个文化活动中心、1个公共图书馆、1处校企合作用地,1处社区商业中心。

对此,有专家表示,教育城的建设应该吸取现在大学城经验,首期启动就尽量完善配套,一定要有老师和学生同时入驻,第一期启动就有比较完善的老师和学生宿舍和公建配套,商业设施等,不要再成为第二个“睡城”。

此外,根据规划,教育城范围内的生活供水由柯灯山水厂供水,6.42万吨/天,教育城内的污水由朱村污水处理厂处理,5万吨/日;餐厨垃圾处理厂与朱村污水处理厂合建,其他生活垃圾纳入第六资源热力电厂。据悉,教育城将是作为万绿湖直饮水的试点区域,水务部门表示,应该按照管道直饮水的规程,建设材质良好的两套官网,5000人左右片区就要预留300平方米的用地作为加压站。

摘自《南方日报》

地铁12号线延至金沙洲 大坦沙新增2过江通道

金沙洲最新规划出炉 首次将佛山大沥、里水纳入规划研究范围

作为广州重要的居住新城,金沙洲交通、配套等问题一直备受关注。金沙洲地区的最新版规划已在前日召开的市规委会上获得全票通过。该规划首次将佛山的大沥、里水两镇纳入规划研究范围,按照广佛周边30万居住人口的泛金沙洲概念考虑交通需求,除了现在的地铁6号线外,还规划了地铁12号线延伸到金沙洲;同时在大坦沙岛上新增两条过江通道,“借道”解决金沙洲的交通问题。

金沙洲本次规划范围面积837公顷,即金沙洲位于广州行政区域内的部分,将整个河峰岛纳入,同时包括了佛山里水金草洲和大沥海北片区,研究范围达2693公顷,涵盖了金沙洲整个岛,最终定位为“广佛同城门户节点,泛金沙洲服务中心、山水新貌宜居新城”。

北环高速远期将免费

金沙洲出洲通道只有金沙洲大桥一条路,堵车严重。本次规划将解决交通难题的视野扩大,按广佛周边地区30万人口考虑需求,包括金沙洲和里水金草洲、大沥海北片区向广州出行部分人口约12万人。

与此同时,金沙洲将与罗冲围、大坦沙共同分担进城交通,通过开辟三条新交通走廊,分流金沙洲的进城交通,包括远期北环高速转变为城市快速路;快捷路二期建设;借道大坦沙岛预留的两个过江隧道。

此前规划的大坦沙大桥和沉香沙大桥两个过江通道,到目前都还没有开始建设。本次在大坦沙岛上预留的两条过江通道

位于珠江大桥以北,分别通往市区的中山八路和东风西路方向。

规委会委员马向明提出,扩建4个过江通道是否有必要,“老城区交通量已经很大了。”

市长、市规委会主任陈建华回应道,政府也一直在研究,金沙洲的交通方面是否存在规划过度问题。虽然广州部分只占金沙洲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但广佛同城化要求非常高,“一个20平方公里的小岛,(广佛两地规划人口)有50万人。如果不处理好,未来一定会更堵。严谨地讲,需要这么个配置,但建设时序要根据需要。金沙洲出行相当部分已由6号线解决了,但交通配置还是弹性大点较好。”

12号线西延至金沙洲

轨道交通方面,除了已经通车的地铁6号线外,规划地铁12号线向西延伸至金沙洲,具体线路为从河峰岗至大学城南,计划2020年后建造。这样,未来将有2条地铁线路、3个地铁站点覆盖金沙洲约一半区域,服务地区约60%人口。通过增加公交、步

行、自行车与地铁的接驳,可使地铁服务地区约90%人口。

不过,近期对外交通主要依托地铁6号线,做好公交接驳、自行车接驳、步行接驳。新增6处自行车停车场,增加4条慢行交通接驳线,对河峰山路、沙凤一路、环洲三路、彩滨路等四条道路进行断面调整,增加自行车道;新增6座人行天桥。

此外,规划中还计划在远期通过广佛合作,构建“环岛路+放射线”对外路网结构,其中环岛路长20公里。

公共服务设施按每100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不少于11平方米配置,未来就医、上学、购物、文娱、政务服务等需求基本可在洲内解决。规划提出,优化后商业用地49.55公顷,主要打造西门户的永旺梦乐城节点、东门户桥头节点和北门户河峰岗站综合体节点。其中,桥头节点建筑规模最大,是集大型购物、少年文化宫、购书中心、影城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摘自《广州日报》

2014 年 5 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0253	广州市妇联棠溪综合大楼整体维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2014.5.4
GZ-2014-0254	办公楼工程 1 幢(自命名:广东省民主党派大楼)燃气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5.4
GZ-2014-0255	广州地铁线网运营管理指挥中心项目交通疏解恢复施工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5.5
GZ-2014-0256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大石(洛浦)工商所部分楼层修缮项目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	2014.5.5
GZ-2014-0257	广州民间金融街综合整治工程(三期)施工总承包	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管理所	2014.5.5
GZ-2014-0258	广州市滨江东路第二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第二小学	2014.5.6
GZ-2014-0259	广州市老六区(天河区)第二批垃圾压缩站分类收运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局	2014.5.6
GZ-2014-0260	东风公园业务用房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越秀区园林绿化局	2014.5.7
GZ-2014-0261	广州市公安局桥头看守所综合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公安局	2014.5.7
GZ-2014-0262	华南农业大学科技交流中心改造装修工程	华南农业大学	2014.5.19
GZ-2014-0263	2013 年广州大石机楼加固装修改造项目 — 结构加固单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4.5.8
GZ-2014-0264	南沙珠江船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盈港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5.7
GZ-2014-0265	花城大道东延线(首期)工程环保(隔声减噪)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5.8
GZ-2014-0267	海愉苑一期房屋屋面维修工程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村征地拆迁工作办公室	2014.5.8
GZ-2014-0268	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车站设备安装工程 F、G 标段]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5.8
GZ-2014-0269	一一三中学五山校区二期改造工程(广州市第 113 中学新装 2×630KVA 专变用电增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2014.5.9
GZ-2014-0270	番禺儿童公园停车场(西侧)工程	广州市易放停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5.12

续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0271	广州市海珠区赤沙小学综合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海珠区赤沙小学	2014.5.13
GZ-2014-0272	海珠区环岛新型有轨电车试验段[车站景观及建筑工程施工项目]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4.5.13
GZ-2014-0273	广州市穗安招待所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穗安招待所	2014.5.13
GZ-2014-0274	广州萝岗区东晖 LNG 汽车加气站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14.5.14
GZ-2014-0275	广东工会大厦部分楼层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东工会大厦	2014.5.14
GZ-2014-0276	北校区教学用房(产学研综合楼、教学楼(自编号 J-4))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14.5.15
GZ-2014-0277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4.5.15
GZ-2014-0278	广州海关单身及交流干部集体宿舍(广华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4.5.16
GZ-2014-0279	新塘、新合公司“城中村”改造复建 E 地块安置房 E1-1a~E1-2d 栋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国营新塘农工商联合公司	2014.5.16
GZ-2014-0280	广州市南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石井镇槎头地段嘉华厂房拆除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南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14.5.16
GZ-2014-0281	江村水厂(一厂)原水管改造工程(厂内工艺部分)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2014.5.16
GZ-2014-0282	广州医药港地块土地储备开发项目一给水工程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2014.5.19
GZ-2014-0283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外立面改造工程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中心小学	2014.5.19
GZ-2014-0284	宝盛沙地二期架空层改造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荔湾区旧城改造项目中心	2014.5.20
GZ-2014-0285	省育才二院 2、3 号楼拆建项目临时用水工程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5.20
GZ-2014-0286	省育才二院 2、3 号楼拆建项目永久用电扩容及临时用电安装工程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5.20
GZ-2014-028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旅客过夜用房东翼扩建工程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标段)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4.5.20
GZ-2014-0288	广州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 2 幢 2 层仓库及 5 幢单层设计门卫房、站务房、制冷机房、水泵房永久用电工程	广州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	2014.5.20
GZ-2014-0289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四号线及亚运线路区间门改造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5.21

续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029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临床教学综合楼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2014.5.21
GZ-2014-0291	广州市老六区第二批垃圾压缩站(罗岗站、堡岗站、鹤边车场站、人和站、清湖站、新科站、钟落潭分拣中心站、江村市场站、黄边站)分类收运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2014.5.21
GZ-2014-0292	广州市老六区第二批垃圾压缩站(张村站、黄石西站、凰岗站、塘阁站、鹤岗站、庆丰站、夏茅站、塘贝站、金沙街沙凤站)分类收运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2014.5.21
GZ-2014-0293	珠江新城D区中学(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2014.5.22
GZ-2014-0294	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住院楼装修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2014.5.22
GZ-2014-0295	广州市老六区(海珠区)第二批垃圾压缩站分类收运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	2014.5.22
GZ-2014-0296	广州医药港地块储备开发项目-电力管廊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4.5.23
GZ-2014-0297	广汽商贸乘用车物流基地项目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014.5.26
GZ-2014-0298	广州市老六区第二批垃圾压缩站(同和站、白水龙站、京溪白灰场站、江夏站、马务站、棠溪大围站、萧岗站、粤溪站、棠涌站)分类收运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2014.5.26
GZ-2014-0299	马务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2014.5.26
GZ-2014-0300	广东省教育单位博物馆展陈(二期)项目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14.5.26
GZ-2014-0301	(白云山)牛岭绿道景观林种植项目工程施工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14.5.27
GZ-2014-0302	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广东基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4.5.27
GZ-2014-0303	番禺区中心医院外科大楼(13层~14层)装修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2014.5.27
GZ-2014-030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室(太阳广场四楼)装修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4.5.27
GZ-2014-0305	南方钢厂(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燃气管道工程施工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4.5.27

续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0306	达道路周边排水改造工程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所	2014.5.28
GZ-2014-0307	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K0+500-K0+895段)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9
GZ-2014-0310	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临时堆场及围墙等工程项目	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4.5.30
GZ-2014-0311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番禺附属中学学生宿舍楼工程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城区教育指导中心	2014.5.30
GZ-2014-0312	广州市第十七中学4号楼维修加固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2014.5.30
GZ-2014-0313	海珠广场周边道路恢复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所	2014.5.30
GZ-2014-0314	中国南方航空大厦永久供电工程	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2014.5.30
GZ-2014-0315	省育才二院2、3号楼拆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5.30
GZ-2014-0316	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翻新改造三期工程(标段二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大学	2014.5.30
GZ-2014-0317	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翻新改造三期工程(标段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大学	2014.5.30
SN-2014-0003	惠州机场改扩建工程航站区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4.5.23

(上接第43页)5.2014年底启动浔峰山公园二期建设,计划2015年中完成。

6.教育设施。金沙洲地区按规划要求配套16所中小学和幼儿园,其中,2013年已建成移交9所,本次《实施方案》2014年底建成移交剩余的2所小学、4所幼儿园、1所中学。教育部门将根据金沙洲地区实际需求分期配套投入使用。

二、远期任务(2015年7月-2016年底)

1.建设公交专用道、公交站场、公共停车场。方案显示,交通部门将建设贯通金沙洲路-金沙洲大桥-增槎路-东风西路的公交专用道,于2015年底建成,并研究开通金沙洲地区连接市中心高峰快线。还将完成钟村公交首末站、浔峰岗公交维保综

合车场以及公共停车场建设。

2.内外交通建设。在金沙洲连通外部的交通方面,将开展大坦沙大桥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在内部交通方面,洲内还将建设创辉路、环洲四路工程。

3.新增商业购物中心。2015年将建成永旺商贸城,2016年将建成西桥头商业中心1期。

摘自《广州城建网》

《广州市市政工程主要项目概算指

1.1 道路工程

1.1.1 综合道路工程

序号	名称	计算规则	单位	建安工程费	
				不含 暂列金额	含 10% 暂列金额
1	综合沥青混凝土道路工程	按道路总面积计算,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面积	元/m ²	720 ~ 965	786 ~ 1054
2	综合水泥混凝土道路工程	按道路总面积计算,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面积	元/m ²	620 ~ 845	677 ~ 922
3	沥青混凝土道路	按道路总面积计算,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面积	元/m ²	430 ~ 480	470 ~ 524
4	水泥混凝土道路	按道路总面积计算,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面积	元/m ²	330 ~ 360	360 ~ 393

指标及编制指引》(2013)节选

综合指标			备注
建设工程 其他费 (12%)	基本预 备费 (5%)	概算价	
94 ~ 126	44 ~ 59	924 ~ 1239	包括道路及附属排水、照明、交通设施、绿化工程,不包括交通监控和软基处理和大型土石方。
81 ~ 111	38 ~ 52	796 ~ 1085	
56 ~ 63	26 ~ 29	552 ~ 616	综合考虑不同道路等级、不同断面尺寸、不同路面结构等特征,并包括挡土墙、排水沟等附属设施。不包括软综合考虑不同道路等级、不同断面尺寸、不同路面结构等特征,并包括挡土墙、排水沟等附属设施。不包括软基处理道和大型土石方。路构件不考虑花岗岩。道路车行道面积越大占比越大,绿化带占比越小,造价越高。
43 ~ 47	20 ~ 22	423 ~ 462	

续表:

序号	名称	计算规则	单位	建安工程费	
				不含 暂列金额	含 10% 暂列金额
5	附属排水	按道路总面积计算,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面积	元/m ²	150 ~ 280	166 ~ 306
6	附属交通设施	按道路总面积计算,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面积	元/m ²	65 ~ 90	71 ~ 98
		按道路长度(km)计算	万元/km	120 ~ 300	131 ~ 328
7	附属照明	按道路总面积计算,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面积	元/m ²	45 ~ 70	49 ~ 76
		按道路长度(km)计算	万元/km	75 ~ 220	82 ~ 240
8	附属绿化	按道路总面积计算,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面积	元/m ²	30 ~ 45	33 ~ 49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综合道路工程

1、综合沥青混凝土道路工程、综合水泥混凝土道路工程、沥青混凝土道路工程面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面积。

2、附属交通设施、附属照明分别按道路总面积以 m² 计算和按道路长度以 km 计算。

3、附属绿化分别按道路总面积以 m² 计算和按绿化面积以 m² 计算,道路绿化面积按道路总面积的 10% 计算。

综合指标			备注
建设工程其他费(12%)	基本预备费(5%)	概算价	
20~37	9~17	195~360	综合考虑不同管径不同材质,包括雨水和污水工程,不包括渠箱工程、软基处理。管径大小、管道材质、埋深、支护方式不同造价差异较大。
9~12	4~5	84~115	不包括交通监控。设置密度不同造价差异较大。平交路口越多、道路越宽,每公里造价越大。
16~39	7~18	154~385	
6~9	3~4	58~89	不包括外电。灯具材质品牌、标准不同,造价差异较大。平交路口越多、道路越宽,每公里造价越大。
10~29	5~13	97~282	
4~6	2~3	39~58	包括行道树、绿化带种植。苗木品种、规格不同,造价差异较大。

道路、水泥混凝土道路、附属排水按道路总面积以 m^2 计算,道路总

以 km 计算,道路总面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面积。

路总面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面积。

2014 年 5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市场价格(元)	与上期对比(%)
线材	Φ10 以内	吨	3294.00	-1.85
螺纹钢	Φ10 以外	吨	3416.00	-2.84
型钢	综合	吨	3631.37	-1.22
热轧厚钢板	8 ~ 30	吨	3931.71	1.08
热轧薄钢板	1.5 ~ 6	吨	3545.90	0.12
焊管	Φ48 × 3.25	吨	3720.00	-0.59
热轧无缝管	20#	吨	4620.00	-1.28
冷轧不锈钢卷板	304	吨	20103.90	21.30
球墨铸铁	Q10-Q12	吨	3126.00	-1.26
电解铜	1#	吨	50410.00	3.90
铝锭	A00	吨	13202.00	1.48
锌锭	0#	吨	15164.00	1.96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吨	386.00	0.00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吨	458.00	0.00
中砂	工程用砂	立方米	76.00	-3.80
碎石	10 ~ 30	立方米	115.00	4.55
灰砂砖	240 × 115 × 53	千块	300.00	0.00
加气混凝土砌块	合格品	立方米	235.00	0.00
松杂枋板材	周转用料	立方米	1280.00	0.00
汽油	93#	吨	9312.60	-0.94
柴油	0#	吨	8467.80	-1.10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吨	11940.00	1.36
三型共聚聚丙烯 PP-R		吨	12160.00	4.47
聚氯乙烯 PVC		吨	6700.00	0.45
重交沥青	70# ~ 90#	吨	4162.00	0.29
SBS 改性沥青		吨	5900.00	0.00

注:本市场价格并未包括市内运输、保管、财务等费用,不能作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预结算的依据,只能作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变动的参考数据使用。

钢市下跌主基调未改

近期煤焦钢期价跌势再起,各品种跌幅也较大。由于宏观经济欠佳,钢材产业链资金紧张,现货钢价大幅下跌,且钢市供需矛盾仍未明显改善,后市沪钢继续下行将是主基调。

现货钢价跌幅较大

由于季节性需求减弱,银行对部分钢厂可能进一步减少信贷额度,加上近期“融资难”风险阴霾难散,钢铁行业资金链问题再度成为市场关注焦点。钢厂方面,有着“风向标”之称的宝钢集团日前出台6月主要钢材产品价格政策,再度大幅下调钢材产品价格。与此同时,沙钢集团也连续三旬下调三级螺纹钢价格。虽然最新数据显示,钢厂钢材库存较今年高点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是原料价格大幅下降打开了钢价的下跌空间,加之宏观经济和钢市需求预期较为悲观,钢厂接二连三下调钢材出厂价格显示钢厂对后市比较谨慎。

钢市供需矛盾依旧存在

当前钢市供需矛盾依旧存在,钢市去库存压力加大,钢价弱势格局难改。一方面,受经济下行以及需求季节性回落影响,钢材需求明显走弱。1-4月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7.3%,较1季度回落0.3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投资增速回落0.4个百分点。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以及房地产市场依旧低迷的情况下,钢材需求不容乐观。另一方面,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跌幅大于钢价跌幅,钢厂利润空间依然存在,钢厂生产的积极性不减,从而催生大量的供给。最新数据显示,4月我国粗钢日均产量229.47万吨,较3月增长1.26%,日均产量再创历史新高。总体来看,在目前钢铁生产仍有利润空间的背景下,钢厂为了防止资金链断裂,势必会维持生产,同时加大去库存力度,钢价将进一步承压。

矿价弱势下行

铁矿石方面,由于进口矿大

幅增加,铁矿石供需失衡明显。4月我国铁矿石进口量为8339万吨,为历史第二高水平,环比增长12.75%,同比增速更是高达33.85%。而需求增速明显不匹配,4月国内生铁产量为6018万吨,环比下降2.22%,同比增长3.15%。另外,我们注意到矿价下行并未改善下游需求,钢厂基于弱势钢价以及紧张的资金面,对铁矿石采购依旧谨慎。当前大中型钢厂库存可用天数继续维持在正常水平,加之港口货源充足,后市钢厂补库积极性较差。与此同时,国内外矿山进入季节性增产周期,后市宽松供给格局不改,供给端仍将使矿价承压。

综上所述,下游需求转弱决定钢价下行压力陡增,而钢厂受利润驱使生产积极性不减,后期市场供给端压力将继续释放,而上游成本支撑大幅减弱,预计钢价仍将延续弱势。

摘自《期货日报》

可再生能源助力节能建筑发展

——参观奥地利低能耗零排放建筑见闻

近年来空气污染现象严重，“PM2.5”、“雾霾”等已成为华北乃至全国公众热议的话题。据了解，建筑行业是各类污染物，尤其是空气中颗粒物的重要来源之一，约占全社会能耗比重的一半。目前，我国有400多亿平方米的既有建筑，而新建建筑中节能建筑大约只占5%，为了借鉴国际节能建筑的成功经验，近期在欧中环境促进会的全力协助下，笔者前往奥地利实地调研了具有国际领先地位的低碳低能耗零排放建筑等技术。

奥地利位于欧洲中部，以“音乐王国”、“世界音乐之都”的美誉为世人所熟知与敬仰。然而，大多数人几乎都不曾察觉，在这个美丽如画的国度，政府和公众都十分重视和支持环保，他们的低碳环保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实践也已悄然走在世界的前列，而以太阳能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在其中起到了关键的辅助作用。据悉，奥地利是国际低碳低能耗零排放建筑技术的发源地

之一。

目前，零排放建筑技术已经在欧盟地区广泛应用，并得到了欧盟的政策支持和多国政府的财政补贴支持，零排放建筑技术案例现在遍及世界各地。在奥地利低碳建筑协会会长的陪同下，笔者一行参观了低碳社区、学校、养老院、疗养院、银行大楼、大型展馆及部分低碳建材生产基地等。据介绍，低碳零排放建筑在世界各国不同的气候带和气候条件下，都可以进行设计和设备配套。根据建筑所在的地区和条件及能源供给情况进行合理设计和配套使用。据悉在欧洲新建筑每平米增加费用可以控制在5%以下，旧建筑改造每平米控制在10%以下。这项技术是一个综合技术，主要通过建筑物本体保温质量和系数保证，通过空气冷热交换的自然能源利用，对新、旧建筑进行建造和改造，低成本实现舒服、健康、低能耗的实际效益。从技术手段上观察，他们在施工前都有专业细致

调研及规划与设计，对墙体、屋顶乃至地基都处用特殊的专用材料（离心玻璃棉等）进行全方位的保温或隔热处理。对于比较容易损失能量的门窗更是进行多重的防护。

国家财政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2年制定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将通过多种手段，力争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根据联合国相关组织和专家的预测：21世纪人类建筑耗能将占总体耗能的50%以上，中国由于人口总数庞大，估计将超过这一比例。如果采用低能耗零排放建筑技术，将可大大减轻国家在能源方面的压力，减少国家对增建热电厂、锅炉房等方面的投入，同时降低企业的成本，减少居民对能源费用的支出。

摘自《中国建材报》

我国建安工程费项目组成及计价模式发展述评

王朝晖 曹阳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长沙 410004

三十多年来,同经济体制的转变相适应,我国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划分经历了多次变化,计价模式也从定额计价发展为工程量清单计价,逐步改变了计划经济时代建筑产品无价格的状况,实现了市场定价对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主导作用。

1 建安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发展历程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筑产品没有形成真正的价格,建筑企业主要是完成政府的指令性计划。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我国基本建设管理体制做出改革部署,提出了大力推行工程招标投标制、改革建筑材料供应方式、改革设备供应办法等16项改革措施,从而开始了我国建筑业的改革步伐。在此后二十多年的时间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文件,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进行了连续性的修正和完善。

1.1 计划经济时代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1992年以前,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在计划经济时代,规范建筑安装费用项目组成的政府文件主要有三个:

第一个是1978年由国家建委、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划分为直接费、施工管理费、独立费和法定利润四个部分。当时,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采用拨款方式,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作为政府所属企业,完成政府任务即可,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存在主要是为统计政府基本建设投资额而服务的,基本不涉及到企业本身的利益。

第二个是1985年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计标[85]352号),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划分为三个部分:直接费、间接费、法定利润。直接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

费、其他直接费组成;间接费由施工管理费和其他间接费组成;法定利润系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定利润率计取的利润。该文件是在基本建设投资由拨款改为贷款、投资包干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筑安装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制逐步推行的背景下发布的,在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存在各自的利益的前提下,此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划分,是工程招投标、竣工结算的重要依据,对促进我国工程造价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个是1989年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印发《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建标[1989]248号),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划分为四个部分: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和税金。同计标[85]352号文相比,最大的变化是:(1)增加了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共三项。(2)将法定利润改为计划利润,不再计取法定利润和技术装备费。计划利润率作为竞争性费率,由

企业根据具体情况在计划利润率内自行确定。

在计划经济时代,建筑产品的价格完全由政府控制,反映在建安费用项目的组成上,不仅形成建筑产品实体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及价格由政府决定,连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费用、企业的利润率都由政府决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既不是建筑产品的完整价格,更不能反映建筑产品的价值。

1.2 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建安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1993年12月,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布《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建标[1993]894号),根据此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同建标[1989]248号文相比,主要变化有:(1)将直接费改为直接工程费,其内容包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和现场经费。现场经费是新出现的费用项目名称,包括临时设施费、现场管理费。在[1989]248号文中,临时设施费属于其他间接费,没有现场管理费名称,其费用包含在施工管理费中,都属于间接费。经此调整,将它们放入了直接工程费中。现场经费的划分及归类,与我国开始推行项目法施工相

适应,体现了项目经理部为组织施工所发生费用的性质。(2)将间接费划分为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用和其它费用。由于原施工管理费中的现场管理人员的费用归入现场经费;剩下的就只是企业管理费。

2003年10月,建设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再次进行调整,费用项目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间接费由企业管理费和规费组成。此次调整的主要变化有:(1)将建标[1993]894号文中的“直接工程费”和“直接费”的概念进行对调:在894号文中,“直接工程费”包含“直接费”,本文件中是“直接费”包含“直接工程费”。(2)取消现场经费的划分,将原现场经费中的临时设施费计入措施费,现场管理费计入间接费中的企业管理费。(3)将脚手架、混凝土模板及支架等不直接形成工程实体、可多次周转使用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计入措施费。(4)将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工程排污费、定额测定费、社会保障费归集为规费,同企业管理费(包含财务费)一起组成间接费。

(5)将计划利润改名为利润。

2003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将建筑安装工程费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同时,为了与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相适应,指导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按工程造价形成顺序划分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此次调整的主要特点是:(1)取消直接费、间接费的划分,将其下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规费、企业管理费作为一级费用同利润、税金并列;(2)增加按工程造价形成顺序划分的表述,同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一致;(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一些费用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了人工费构成及内容;将工程设备费列入材料费;原材料费中的检验试验费列入企业管理费;将仪器仪表使用费列入施工机具使用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列入措施项目费;将原企业管理费中劳动保险费中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列入规费中的

养老保险费;在企业管理费中的财务费利其他中增加担保费用、投标费、保险费;取消意外伤害保险费,增加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在税金中增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在建设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经过上述三次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不断完善。如今,我国的建筑市场基本已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各个参与方作为市场的主体,在定价上已拥有了很大自由,建筑安装工程费也在稳步地向市场价格回归。

2 建安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调整的述评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的组成,一方面反映了我国财政经济制度的发展,另一方面反映了对建筑产品价格的认识。通过前述五个文件,可以清晰地看到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可以看到财政税务制度方面的变化,也可以看到建筑产品生产方式的变化。所有的这些变化,都反映在建筑安装费用项目的组成与计价上。

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进行划分是为了对其进行核算和监督,避免因失控给企业带来损失。从费用构成要素方面来说,建标[2013]44号文将建筑安装

工程费用分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符合人们对建筑安装工程的感性认识。但是,我国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中,合同成本中除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外,还有其它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对于其它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即项目部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相当于建标[1993]894号文中“现场管理费”),在建标[2013]44号文中,没有对应的费用名称,在工程款收入中,不能分解出这两项费用,故无法对这些费用进行单独核算。为了消除这种差异,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划分可同财务会计核算中的成本费用划分相对应。这样,对每笔工程款收入分解得到的各项费用,就同财务会计核算的成本费用相对应,从而方便对每项费用进行监控。

3 计价模式的发展历程

3.1 预算定额计价模式

预算定额计价模式是我国曾经唯一的建筑产品计价模式,其基本做法是:(1)各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或各个行业根据本地或本行业的特点,编制《预算定额》及相应的《取费标准》,作为计价的依据;(2)设计单位及

施工企业根据施工图和预算定额中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套用预算定额,得到相应的定额直接费,再根据取费标准,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中的各项费用,汇总后即为企业工程总造价,作为施工图预算、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采用预算定额计价模式进行工程招投标,招标文件不提供任何工程量,投标单位必须根据图纸及工程计算规则,自行计算工程量,从而造成了一系列不良后果:(1)由于工程量计算的误差,各个投标单位缺乏报价的统一基础,故投标价并不能反映各个单位的真实管理水平,只能反映其报价人员的工程量计算水平;(2)对于总价合同来说,投标单位不仅要承担市场价格方面的风险,还要承担工程量计算错误的风险,缺乏公平性;(3)各个投标单位计算工程量要花费大量的人力,既浪费了人力资源,又忽视了更为重要的市场调查和企业管理费用数据的分析应用。

预算定额计价模式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预算定额》不仅规定了工程量计算规则,还规定了单位产品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更规定了作为取费基础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台班单价,而《取费标准》规定了

各项费用的计取。在如此面面俱到的强制性规定下,投标时施工单位的选择空间很小,工程招标根本不能挑选到高水平的施工单位,使招标流于形式。

3.2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

3.2.1 “控制量、指导价、竞争费”概念的提出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工程建设行业越来越感觉到预算定额计价模式的弊端,从而提出了“控制量、指导价、竞争费”的概念。“控制量”就是由政府通过发布强制性的消耗量标准,控制单位产品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指导价”就是由各地的工程造价协会等行业组织定期发布指导性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各个企业可参照使用;“竞争费”就是由各个企业根据自身的管理水平确定间接费、利润等费用。

按照“控制量、指导价、竞争费”的概念与原则,各地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陆续定期发布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指导单价,工程招投标中,各个投标单位在间接费、计划利润的费率上展开了竞争。“控制量、指导价、竞争费”的提出,一方面澄清了政府、企业各自的市场主体地位,

另一方面促进了建筑市场的竞争,是我国工程造价计价模式转变的重要步骤。

但是,由政府“控制量”所反映的是社会平均消耗水平,不能反映各个施工企业因技术及管理水平不同而导致的实际消耗量差别;“指导价”在实施中成了变相的定额价。因此,“控制量、指导价、竞争费”仍然没有改变定额计价模式中政府的主导作用,难以实现工程招投标的真正目的。

3.2.2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

2001年11月5日,建设部107号令发布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明确提出了“招标投标工程可以采用工程量清单方法编制招标标底和投标报价”、“招标标底和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2003年2月17日,建设部第119号公告颁布了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详细规定了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成套表格,从而在建设工程中逐步开始了工程量清单计价。2008年及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又进行了修订与完善。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中,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单位负责。工程招投标时,投标单位采用同一的工程量清单,套用当地的工程量消耗标准,根据当地的材料市场价格,按照企业的费用标准,计算工程总造价。工程量清单计价给招投标活动带来了根本性的变革:(1)由于有了统一的工程量清单,各个投标单位就有了共同的报价基础,其投标价基本反映了各自的管理水平,从而使招标单位能实现其选择高水平施工企业的目的;(2)招标单位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标单位仅针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提出综合单价,只承担市场价格方面的风险,比较公平;(3)清单计价模式使广大造价人员从繁重的工程量计算中解脱出来,有更多的精力进行市场行情调查、企业管理费用数据分析,据以形成综合单价,对造价人员密切联系市场、关注企业管理成本有积极促进作用,为培养高层次的造价管理人员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

4 对建安工程造价计价模式的述评

4.1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不

足之处

已经完全取代了传统的定额计价模式,成为我国建设工程行业的主流,为我国建筑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管理支撑,促进了我国建筑业的市场化。但是,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还带有定额计价模式的色彩。

4.1.1 企业定额与费用标准缺失

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中,确定单位产品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标准是由当地省市政府部门颁布执行的,体现的是当地的平均水平。各个投标单位使用同样的工程量消耗标准,另外,由于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成本及费用的分析应用不足,没有形成企业的费用标准,在投标时,大多参照原来定额计价时的费用标准或者估计一个费率计取企业管理费用,因此,所填报的工程量消耗和管理费用不能真正反映企业的管理水平。

4.1.2 建筑施工企业组织模式阻碍企业定额的形成

我国施工企业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系列,管理层与操作层完全分离,作为施工总承包企业,其实只有管理人员,操作工人都是通过各

种方式从独立的劳务公司、或包工头中临时确定的。这样,总承包企业的业务虽有所不同,但负责工程实体操作的也许是相同的劳务队伍。决定工程量消耗、工程实体质量的,主要还是力量最为薄弱的劳务队伍,而施工总承包企业是难以形成企业定额的;从操作水平上来讲,各家施工企业也没有实质性的差别。

4.1.3 统计及发布体系不健全

各地建筑材料市场价格的统计发布基本处于当地建筑造价管理部门一言堂状况,其发布的指导价变成了事实上的“定额价”,难以真正反映市场行情。

4.2 建立工程计价模式的改革思考

建立并形成建筑产品市场定价机制,是我国建筑安装工程计价改革的目标。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实现这个目标,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索:(1)施工总承包企业应逐步建立体现各自水平的企业定额与费用标准,使工程投标真正成为企业管理与技术水平的竞争。在施工管理层与操作层分离模式下,要实现此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首先应对企业生产经营费用进行分析,建立自己的费用

标准;其次,必须探索新的劳务用工模式,在操作层面体现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和质量水平等特色,在此基础上建立企业消耗量定额。(2)建立完善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统计及发布体系,实时反映市场价格情况。(3)实施“量、价、费”分离计价。在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中,企业管理费、规费等费用仍然是以人工费、或人工费加机械使用费为标准以费率形式计算的,存在“费价依存”现象。采用“量、价、费”分离计价方法,以便直接考虑各种施工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5 结语

我国三十多年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调整过程,反映了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取代定额计价模式,则是市场定价取代计划定价在工程造价管理实务中的具体体现。在我国建筑市场基本建立了市场定价机制前提下,今后的改革应逐步淡化政府发布的工程量消耗量标准的作用、代之以企业定额,完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体系,实施“量、价、费”分离,以克服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中的不足,促进工程造价管理的进一步完善。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广东省资料性出版物
登记证号:粤内登字A第10414号
发送地址:广州市连新路31号二楼
发送电话:020-83327024 83322905
邮编: 510030
网址://www.gzgczj.com